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議員施偉賢爵士，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李柱銘議員，Q.C.,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馮智活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	59/95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60/95
1995 年鑛務（一般）（修訂）規例	61/95
1995 年鑛場（安全）（修訂）規例	62/95
1995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63/95
1995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64/95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噪音管制條例）令	65/95
1995 年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修訂附表）令	66/95
1995 年退休金及有關利益（規定退休年齡）（首長 職級）（修訂）公告	67/95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規定退休年齡）（高級職階） （政府飛行服務隊）公告	68/95
1995 年小販（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69/95
1995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附例	70/95
1995 年市政局（公職人員簽字及雜項服務費用） （廢除）附例.....	71/95
1995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5 年第 6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72/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判決（強制執行措施） 條例）令.....	(C)10/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 強制執行）條例）令.....	(C)11/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 間聆訊延期）條例）令.....	(C)12/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 條例）令.....	(C)13/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司法程序（報導限制） 條例）令.....	(C)14/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 行）條例）令.....	(C)1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噪音管制條例）令.....	(C)16/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8)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該年度預算草案：
第一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開支摘要及管制人員報告書
- (69)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該年度預算草案：
第二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按總目及分目劃分開支項目
- (70)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該年度預算草案：
第三冊 — 基金帳目

雜項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普通話教育

一、 李家祥議員問：

為使本港的教育發展符合過渡期的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將普通話列為必修和選修課程的中、小學各有多少間；佔全港中、小學的比率各為多少；
- (b) 會否考慮將普通話列為全港中、小學的必修課程；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合資格教授普通話的教師共多少名；能否滿足目前教學需求；及
- (d) 未來 3 個學年，香港教育學院計劃每年安排多少名教師接受教授普通話科的訓練？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把普通話列為修讀科目的中、小學數目，以及這些學校各佔全港中、小學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階段	設有普通話課程 的學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率
中學	173	38.3%
小學	446	46.7%

- (b) 在考慮過現時課程的時間限制及適合教授普通話的教師人數後，課程發展議會建議普通話應列為學校課程的選修科目。教育署認為這項建議是合乎實況的，因為這可以讓學校更靈活地開辦切合本身情況的課程。

- (c) 我們沒有規定教授普通話的教師須具備甚麼正式的資格。教育署有為普通話教師提供特別的訓練課程。直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為止，共有 3377 名在職教師曾參加這些訓練課程。鑑於預期會有更多學校希望開辦普通話科，所以很難評估這個教師數目能否滿足需求。但如果未能完全滿足需求，教育署會計劃擴展現時的訓練課程。
- (d) 香港教育學院計劃在一九九五至九八年間，為下列數目的職前及在職教師提供訓練：

預計接受訓練的教師人數			
	一九九五—一九六	一九九六—一九七	一九九七—一九八
普通話作為職前教育證書課程的選科	71	91	96
在職普通話教師課程	790	790	790

升降機槽劫案

二、黃偉賢議員問：

繼九三年屯門區曾出現升降機槽劫匪後，去年有跡象顯示同一手法的劫案活躍於沙田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全港曾發生了多少宗這類案件；
- (b) 有關方面曾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這類案件發生；再度發生多宗同類案件，是否表示有關措施沒有效用；及
- (c) 如何可以杜絕這類案件再度發生，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我們並沒有全港升降機槽劫案的具體統計數字，但相信與升降機劫案相比，這類案件只佔很少的數目。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的升降機劫案，別分有 1219 和 1221 宗。

- (b) 警方已與房屋署及消防處進行磋商，採取特定措施，對付升降機槽劫案。在公共屋邨方面，當局已採用「點焊」方法，將升降機廂的逃生門密封，防止有人從此處溜入升降機內。在確定的黑點，警方亦已派人在機房附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若以發生在新市鎮公共屋邨的案件來說，屯門區方面，一九九三年舉報的有 8 宗，一九九四年則並無舉報；至於沙田區，一九九三年並無舉報，一九九四年則有 3 宗。現時並無跡象顯示，這類劫案在本港非常猖獗或有上升的趨勢。
- (c) 警方已採取措施，從兩個層面去應付這類劫案。在地區層面，各區的情報單位正詳細審閱罪案報告，以了解層出不窮的犯案手法，以及查知某些地區特別活躍的罪犯。這樣做可讓警方有最大的靈活性，對付這一小撮專門在其最熟悉的地方出沒的不良份子。

在總部方面，警察總部的防止罪案科與房屋署保持密切聯繫，就升降機的保安設計提供意見。房屋署已由去年十一月開始，推行一項重要計劃，改善各公共屋邨的保安措施，其中包括在所有租住屋邨大廈的升降機內裝置閉路電視，整個系統將與一個控制室連接，以便進行中央監察工作。屋邨居民亦可透過電視機，監察其大廈任何一部升降機內的情況。此外，房屋署亦在某些屋邨的大廈入口，安裝密碼防盜大閘，並提供 24 小時護衛服務。如有需要，更會調派屋邨人員在邨內巡邏。這些改善公共屋邨保安設施的建議，以及各項由警方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將有助打擊在升降機內發生的劫案。

利用預留興建小學的用地

三、 張文光議員問：

鑑於教育署於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四年度棄用了 14 幅預留興建小學的用地，主要原因是不符合當局建議的面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利用現時 25 幅同樣不符合建議面積的預留小學用地，彈性興建一些比建議較小型（例如只容納 12 班）的全日制小學，為學童提供更多類型的學校選擇，及盡快落實小學全日制的目標？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的現行政策，是興建有 30 間課室的標準設計小學，因為這類學校通常更符合經濟效益，而且可更有效地提供較多學額，以應付需求。不過，在特別的情況下，例如在學額持續不足，但所欠學額數目又不足以支持興建一間標準設計小學的地區，政府願意靈活處理，興建小型的學校。教育署會繼續考慮善用預留供興建小學的用地。

關於全日制小學，所有新建的小學都是按照實行全日制而規劃的，而現有的小學則會在學額供應不致受到不良影響的情況下，盡量改行全日制。這項措施正付諸實行。

從中國來港旅遊的人士在本港工作的問題

四、 劉慧卿議員問：

鑑於有市民投訴由中國持雙程證來港人士利用留港期間工作的情況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持雙程證來港人士可否在港工作；及
- (b) 若(a)項答案為否定，政府在過去一年內有否逮捕觸犯有關規定的該等來港人士；若然，人數有多少；其佔整體持雙程證來港人士的比例為何；及他們會否被檢控，並在某段時間內被禁止再到香港？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從中國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的人士，不可以在本港工作。
- (b) 去年，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的人士中，約有 27250 人（佔總數 5%）逾期居留，並有 1730 人（佔總數 0.3%）因未經批准在港工作而被捕。因逾期居留而被檢控的，共有 6720 人。因未經批准在港工作而被捕的人士中，則有 1698 人被檢控。公然觸犯有關法例的人士，日後如再到香港，將會受到當局仔細審查，並可能不獲准入境。

為抵港旅客提供的機場服務

五、 李家祥議員問：

鑑於目前香港國際機場旅客入境接機大堂外的行車道不准私家車臨時停泊和上落乘客，由私家車接載的到港旅客須手推大型行李車在大堂內乘坐電梯至二樓或以上的停車場才可離去，引致大堂電梯附近嚴重擠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設立抵港旅客專用電梯或行人輸送帶，令不用推行李車的旅客可以較快到達停車場；
- (b) 會否加建行人及行李車斜路，接連停車場與旅客入境範圍；

- (c) 會否設立行李傳遞員，將旅客行李用其他方法集中處理，按要求轉運到指定的停車場層數；及
- (d) 有否計劃實施其他改善措施；若然，其內容及施行時間為何？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抵港旅客推行行李車輪候升降機往多層停車場而引致抵港旅客大堂擠塞。為減少這情況，我們鼓勵攜帶輕便行李的旅客使用外圍電動扶梯。大堂內設有指示牌，引導旅客到接駁接機層及機場客運大廈 3 樓的電動扶梯，再經天橋前往停車場。
- (b) 據建築署署長初步估計，興建斜路接連抵港旅客大堂與停車場，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不過，預期工程需時六至八個月完成，並且要在機場客運大廈西端進行大規模拆卸工程，以及可能要遷移一些現有設施。鑑於工程所需時間及施工期間會造成重大騷擾，當局並不認為有關建議是可行的方案。
- (c) 民航處曾進行試驗，由行李傳遞員利用外圍電動扶梯把旅客行李由接機層運往停車場 3 樓，這些試驗顯示，在電動扶梯放置及搬走行李，需要大量人力。作為另一個選擇，民航處正考慮是否可以提供合適的自助行李車，由旅客直接推上電動扶梯。該處一名職員即將訪問一些有類似安排的機場，以進一步探討這方案；此外，並會購置多款行李車，在啓德機場作進一步的測試及評估。
- (d) 至於其他改善措施，當局已作出安排，在晚上 6 時至 11 時的繁忙時間內，增派航空護衛有限公司人員在抵港旅客大堂控制旅客流量。當局也有計劃分期實施其他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將於本年年底完成，其中包括：
 - (i) 更改抵港旅客大堂內現有升降機門及旅客出口斜道的位置，把升降機乘客及接機人士分開，從而減少升降機四周的擠塞情況；及
 - (ii) 遷移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及專利商店，以擴大接機人士等候地方。

二級農林督察

六、 林貝聿嘉議員問：

根據資料顯示，漁農處現時受聘的二級農林督察數目，並未達到預定的人手編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編制人手是多少；現缺多少人；
- (b) 漁農處有否派員定期監察寵物店及蛇店的營運情況；若有，在人手短缺的情況下，如何調配人手完成所有的巡查職務；及
- (c) 如何監察蛇店，以確保蛇店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蛇溜出店舖，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漁農處的編制內，共有 152 個二級農林督察職位，現有 24 個空缺。
- (b) 該處已調派 9 名二級農林督察持牌鳥獸售賣商店，包括寵物店及蛇店。有關人員每月巡視這些商店兩次，檢查是否符合衛生及安全規則。假如沒有足夠人手進行這項工作，漁農處會按需要暫時調派該處其他部門的二級農林督察擔任此項職務。
- (c) 無牌經營鳥獸售賣業務，是違法行為。就蛇商而言，牌照規定有關舖位須適合存放蛇，而所用圍封物必須能夠防止蛇溜走。違反這項規定，則屬刑事罪行。在發出牌照前，漁農處的獸醫官會巡視有關舖位。發出牌照後，該處人員會定期視察有關舖位，確保圍封物能夠防止蛇溜走，並依照規定標準維修。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七、 彭震海議員問：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打算用 6 個月時間清理由勞資審裁處轉介的 700 宗個案，但 5 名仲裁官平均每人每天只處理一宗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處理此等個案進度如此緩慢？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除了要處理勞資審裁處轉介的個案外，還要負責由勞資關係組轉介過來的新個案。截至目前為止，仲裁處共登記 313 宗個案，涉及的金額合共 1,041,081 元。在這些個案中，由勞資審裁處轉介的有 175 宗，而由勞資關係組轉介處理的新個案則有 138 宗。我們預計仲裁處到本年五月底時，可聆訊 400 至 500 宗新個案，以及審結所有由勞資審裁處轉介的個案。

翠屏道明渠

八、 李華明議員問：

鑑於觀塘翠屏道明渠經常發出異味，對在鄰近工廠上班的工友及麗港城住戶造成嚴重的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有否計劃在明渠上鋪設蓋面；若然，詳細的計劃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b) 有何短期措施改善明渠發出異味的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這條明渠的作用是将雨水排放入海中，而非輸送污染廢水；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在其上鋪設蓋面。鋪設蓋面並不能根除明渠發出異味的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有效方法，是針對污染的根源，及將排放的廢水從明渠引入水渠。翠屏道明渠所發出的異味，主要是來自秀茂坪及翠屏所排放的住宅和商業廢水，這些廢水是從權宜接駁的污水渠排放入明渠的。此外，觀塘工業區亦有工業污水排放入近麗港城的一段明渠。翠屏道明渠就如其他明渠一樣，在暴雨時是排放雨水的必要水利設施。在明渠進行定期視察及疏浚工作，較諸在鋪蓋渠道進行有關工作，來得更為有效和經濟。在明渠鋪設蓋面是一項耗資頗大的土木工程，而且會令維修人員難以進入渠內和利用流動機器進行疏浚工作。更重要的是，鋪設蓋面會令情況更加惡劣，因為這會令硫化氫滯留在渠內。硫化氫是導致異味的主因，這種氣體不但對市民及維修人員具有潛在危險，而且亦會對渠道的結構產生侵蝕作用。同時，在繁忙的市區內，為明渠鋪設蓋面的工程亦會對鄰近地區構成滋擾。

(b) 渠務署有定期進行視察及疏浚工作，確保翠屏道明渠的水流暢通，並維持可接受的衛生標準。最近一次清理工程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完成。由於觀塘一帶是在維多利亞港（第一期）水質管制區內，這一帶的所有污水排放，將會由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受到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渠務署亦正按東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污水收集改善工程，預計流入翠屏道明渠的住宅及商業污水，將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引離明渠，而現時排放入麗港城附近一段明渠的工業污水，則會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引離明渠。

有關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監管）的條例草案

~~九、——唐英年議員問：——~~

布政司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回答有關政府將會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提交本局審議的法例的書面問題時，答覆的附件上列有一項關於監察非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及專業團體在本港提供的課程。就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目前該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可以提交本局審議；及

(b) 該條例草案會否確保海外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所提供的課程水準合乎要求；及該條例草案會否設立機制監管香港代理此類課程的教育機構的運作，以確保該等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資料，包括頒授學歷資格、課程的認可性、修讀年期、費用等，準確無誤？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政府現正擬訂有關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監管）的條例草案英文本第四稿。我們現仍打算在本屆立法局會期內向立法局提交這項條例草案。

(b) 設立新監管機制的目的，是確保非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及專業團體在香港所開辦課程的水準，能獲這些非本地院校本身及其本國的評審當局認可，並確保可有效地監察在香港開辦的海外課程的水準，使之可與其本國校內所辦的課程媲美。至於一些與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合辦的海外課程，政府經濟核實由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的行政總監提供的有關資料後，可豁免這些課程註冊。然而，條例草案涵蓋的課

程，須經香港學術評審局核實有關資料後，方可註冊。此外，政府亦正考慮增訂條文，禁止不負責任的辦學團體或其代理人，就所開辦的課程發布或傳播虛假或誤導的資料，但這仍有待進一步諮詢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

危險品車輛的安全問題

十、 黃偉賢議員問：

一九九二年屯門青杏徑發生石油氣貨車大爆炸，使市民擔憂危險品車輛的安全問題，有關當局亦即時採取行動以防止同類事情發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來採取了甚麼行動及措施以防止同類情況再度發生；上述行動及措施是否奏效；
- (b) 自該宗爆炸發生至今，共有多少宗危險品車輛因違例停泊而遭檢控的個案；遭定罪的個案中，最高及最低刑罰分別為何；及
- (c) 有哪些土地可供危險品車輛停泊之用及是否足夠應付需求；若否，有否計劃增闢其他土地作此用途及何時可供使用？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在屯門發生的意外，涉及兩部獲准同時運載罐裝石油氣及火水的停泊貨車。車上的火水是在可疑情況下□火，並蔓延至石油氣罐，引起石油氣罐爆炸。

過去兩年，氣體安全監督曾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發生同類意外的危險，包括禁止同時運送石油氣及火水；加強執法行動，取締運載罐裝石油氣貨車違例停泊的情況；以及在遠離已建設區的地方物色用地，讓運載罐裝石油氣的貨車可通宵安全停泊。具體的措施如下：

— 氣體安全監督已透過修訂運載罐裝石油氣貨車的許可證條件，禁止同時運送石油氣及火水。這些修訂逐步實施，讓有關行業有合理時間遵守新安排，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則已全面實施。新安排現已嚴格執行，並已減低涉及上述兩種貨品的同類意外發生的機會。

— 氣體安全監督已加強對違反運載罐裝石油氣貨車許可證條件的執法行動。有關條件規定，任何載有石油氣罐的車輛，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只可泊於戶外不擠塞地方，離任何有多戶住客的大廈最少 15 米。屯門事件發生以來，氣體安全監督已對違例停泊的運載罐裝石油氣貨車的車主，作出 78 項檢控。所處罰款由 5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較長遠來說，氣體安全監督現正物色合適的地點，以供石油氣貨車夜間停泊之用。當局正就可能合適的地點諮詢石油氣供應商及有關區議會，以便作出評核。上述首個停泊處設於屯門，將於本月啓用。停泊設施啓用後，氣體安全監督便會修訂運載罐裝石油氣貨車許可證條件，禁止這類貨車夜間在區內其他地點停泊。

氣體安全監督估計，未來 18 個月內，其他地區會再有 7 個停泊地點啓用。長遠的目標是禁止載有罐裝石油氣的貨車夜間在市區停泊。

吐露港的水質

十一、 馮智活議員問：

一九九四年十月核數署署長報告提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IVA 期的程序改良工程完成之後，一九九三年的實際除氮量只有 66%，與原先目標估計 90% 相差很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除氮量是否顯示吐露港水質不能夠因此而改善；
- (b) 政府有何進一步措施改善吐露港的水質；及
- (c) 現時吐露港的水質情況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事實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平均除氮量，已在一九九四年提高至 75%。大埔污水處理廠為提高除氮量而進行的程序改良工程，只是吐露港行動計劃下減少營養物排入吐露港的多項行動之一。其中最重要的行動，是永久地停止營養物從沙田及大埔兩間污水處理廠流入吐露港，方法是實施污水輸出計劃，將這兩間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經啓德明渠輸入維多利亞港。這項計劃的興建工程已大部分完成，設施應可在本年稍後啓用。污水輸出計劃實施後，吐露港的營養物含量將會大為降低，水質獲得改善。程序改良工程只是在污水輸出計劃尚未實施時減低水中含氮量的暫時性措施，對吐露港的水質並無深遠影響。

(b) 政府是透過吐露港行動計劃，協調各項為改善吐露港水質而採取的措施的。除程序改良工程和污水輸出計劃外，行動計劃還包括為鄉村提供污水收集設施、把濾水廠的污泥轉往沙田污水處理廠以便作海上傾卸，以及實施水污染管制條例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包括禁止在新市鎮飼養禽畜，這些措施大部分已經完成或正在實施。污水輸出計劃將於本年稍後竣工，沙田和大埔未鋪設污水管的地區會在明年敷設污水收集設施，這兩項主要措施如期完成後，水質可望於一九九六年後逐步改善。

(c) 雖然行動計劃防止水質進一步惡化，但在其餘兩項主要措施未全面實施之前，水質將不會有重大改善。這兩項措施是把經處理的污水排出維多利亞港，以及為未鋪設污水管的鄉村地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在現階段，吐露港的海水下層仍繼續存在營養物含量高和溶解氧量低的問題。雖然自一九八八年起，吐露港海藻數量激增的情況有所減少，但除此之外，該區水質在過去三年並無其他重大的改善。

港台兩地的航空交通

十二、 唐英年議員問：

有關本港與台灣的航空交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台灣與本港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將於今年四月底到期，有關的續約談判有何進展，及有否就跨越一九九七問題進行磋商；及

(b) 台灣正準備將航空運輸業列為「特許企業」，只要在港註冊登記，不論中資持股有否超過 20%，均可獲放寬到台投資。此項政策使現時未有參與台航的本港註冊航空公司將有機會參與競爭行列，屆時對本港經濟和消費者得益有何影響？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來往香港及台灣的航機服務根據國泰航空公司與中華航空公司所簽訂的協定運作。現有協定將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該兩間航空公司現正洽商續約事宜，香港政府並無參與有關討論。

(b) 國泰航空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每星期來往香港／台灣航機接近 200 班，而其他五間航空公司來往此航線的航機每星期約有 25 班，此條航線的服務已頗為足夠。現時並無跡象顯示其他香港航空公司有興趣為此航線提供服務。有關對此航線市場影響的評估，須視乎多項變數而定，例如有關經營者、航班次數、服務質素、目的地等。

“綜合發展區” 規劃

十三、 陳偉業議員問：

自從開始使用規劃「綜合發展區」(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來推動有系統的市區重建後，城市規劃委員會多次在居民反對下通過有關「綜合發展區」的規劃圖則，然後待土地發展公司、房屋協會或私人發展商申請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綜合發展區」規劃對推動市區重建的效果為何；
- (b) 由劃定「綜合發展區」到具體執行重建計劃需時多久；
- (c) 當局有否限制獲准在「綜合發展區」進行重建的發展商，要在一個期限內開始或完成重建；若然，未能按照計劃書的時間表開展工作而延遲了發展的個案有多少；延遲的理由為何；
- (d) 延遲發展為居民及社區帶來損害，當局會否考慮對得到發展權卻又拖延重建計劃者加以懲罰，以加快市區重建；及
- (e) 會否繼續使用「綜合發展區」這方法引導市區重建；若然，有否計劃改進此方法的效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就問題的五點答覆如下：

- (a) 政府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1 章城市規劃條例，在法定規劃圖則上劃定「綜合發展區」的，以確保這個地區得以綜合發展／重建。這樣做可以盡量提供更多社區設施和遊憩設施，以及改良較舊市區過時的道路網絡，從而推動市區重建。

(b) 當某個地區在法定規劃圖則上劃定為「綜合發展區」後，發展商便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呈交總綱發展藍圖，提出規劃申請。不過，法定圖則或有關條例均沒有規定提出申請的時限。

(c) 城市規劃委員會通常會在給予規劃許可時訂明有效時限，「綜合發展區」規劃建議的情況亦見一樣。除非在所訂限期前，獲許可的發展計劃已經動工，又或規劃許可已經續期，否則這項規劃許可便會在指定有效期屆滿後失效。

現時有 48 個「綜合發展區」已有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截至一九九四年第四季，其中 14 項「綜合發展區」計劃已經完成，另有 7 項正在施工，其餘 27 項則仍未動工，其中一些正處於不同的進展階段，例如就換地進行磋商、徵集土地、收地／清拆，或評估和發放補償。進行「綜合發展區」計劃的步伐，會受到複雜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業權形式、地點本身的限制、個別發展商／土地業權人的商業決定，以及整體的經濟形勢。

(d) 城市規劃條例並沒有關於對獲得規劃許可但未有展開重建計劃的發展商施加懲罰的規定。如果發展商未有展開工程而規劃許可又未有續期，規劃許可便會在期滿後失效。一旦規劃許可的有效期限屆滿後，發展商如希望重新承辦重建計劃，便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申請。

(e) 當局會繼續採用劃定「綜合發展區」這個方法，推動市區重建。為了方便準發展商預備「綜合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藍圖，當局已訂定規劃大綱，說明各項規劃和工程方面的規定。當一個地區在法定規劃圖則上劃定為「綜合發展區」後，每隔五年便會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檢討其發展計劃的進展。

青少年罪案

十四、 夏永豪議員問：

青少年罪案日趨嚴重，據最近統計數字顯示，去年首 6 個月，21 歲以下青少年犯案率為 35%，而在一些新市鎮，情況更為嚴重，以屯門區為例，青少年犯案率更高達 60%。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制訂長遠政策應付日益嚴重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如有，內容為何；如無，原因何在；
- (b) 在教育方面，有何具體計劃灌輸正確的人生觀給青少年，以免他們誤入歧途；及
- (c) 在青少年活動方面，有否制訂新計劃以加強有關政府部門及志願團體所提供活動的質和量？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一直不斷關注青少年罪案的問題。雖然去年被捕青少年（21歲以下）所佔的比例有所下降，但被捕青少年的實際人數卻有增加。

現謹就夏永豪議員提出的三條問題，作覆如下：

- (a) 我們對付青少年罪案問題的政策，可分為三方面：第一，借助教育、家庭和社會服務，以及宣傳，防止青少年犯案；第二，採取執法行動拘捕罪犯，並透過刑事司法制度加以懲罰；以及第三，藉着家庭、社會和懲教服務，協助罪犯改過自新。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懲教署、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已聯手對付這個問題。

由布政司出任主席的撲滅罪行委員會，就撲滅罪行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特別關注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其屬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已委託香港大學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成因。這項研究的結果有助政府更深入了解問題，從而訂定恰當的對策。

- (b) 政府了解培養青少年的社會和道德價值觀，對防止他們誤入歧途甚為重要。自一九八一年起，教育署已發出「學校德育指引」，建議學校採用跨課程方式，把德育融入正式和非正式課程以及課外活動中。學校方面已作出積極回應。此外，教育署亦為教師提供訓練和製作輔導教材，協助學校和教師推行德育活動。

- (c) 政府一向致力改善青少年服務的質和量。社會福利署現正實施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包括：

- (i) 為青少年提供較着重「社工模式」的活動；
- (ii) 設立綜合社會工作隊，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及
- (iii) 為中途退學學生、成績欠佳學生、沒有穩定職業的青少年及無業青年，提供融合了多種社會工作知識和技巧的活動。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社會福利署提供撥款，增設了兩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及 47 名學校社工，處理青少年問題。此外，該署又預留了款項，準備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再增設 22 名學校社工。該署亦會於本年十月設立一支接受過特殊訓練的社工隊，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深切輔導和有系統的小組活動。以上各項措施，旨在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更完善的服務。

不少政府部門和志願團體亦有舉辦各項社區活動，讓青少年參與。由李家祥議員出任主席的青年事務委員會，進行了不少有關的研究（例如：有關青年參與社區活動的研究）。這些研究有助各有關方面更加了解青少年的期望和需要，讓各項青少年活動的質素得以改善。

旅行代理商的服務表現

十五、 華明議員問：

現時政府在考慮給旅行代理商續發經營牌照時，並無考慮他們的服務表現，例如有否經常被投訴服務貨不對辦。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日後在處理旅行代理商續牌申請時，會否把服務表現也列為續牌的必然考慮條件；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設立「旅客投訴諮詢熱線」，並向公眾加強宣傳，使市民更清楚自己的權利和投訴途徑，藉以為消費者提供更大的保障；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李議員所提出的問題(a)部分，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現在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在考慮是否給予持牌旅行代理商續發牌照時，會審查該代理商的經濟情況，並查該持

牌人是否仍是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成員，以及曾否因犯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令該持牌人不適宜繼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爲了進一步改善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我們正徵詢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研究應否在考慮持牌人是否「適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時，亦考慮經由消委會和旅遊業議會證明屬實的有關持牌旅行代理商服務的投訴。以及若應該的話，須如何予以考慮。

至於問題(b)部分，從消委會和旅遊業議會過往的投訴統計數字來看，前往外地旅遊的人士都清楚知道他們的權利和投訴途徑。外遊人士如不滿意所光顧的旅行代理商的服務質素，首先可直接向該代理商投訴；隨後如不滿意代理商的解釋，或在一些情況下，不滿意旅行代理商給予的賠償，則可透過消委會、旅遊業議會或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追究，又或採取民事訴訟。外遊人士現時已有充足的投訴途徑，若增設另一投訴途徑，將會重複消委會和旅遊業議會現時的工作。

事實上，消委會已不時進行宣傳，提醒外遊人士注意本身的權利和現有的投訴途徑。爲了加強對外遊人士的保障，我們已請消委會和旅遊業議會增加這方面的宣傳。

鼓勵年青人不吸煙

十六、 黃震遐議員問：

就鼓勵青少年不吸煙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內每年的青少年吸煙人數及他們花在吸煙方面的支；
- (b) 是否知悉煙草業在過去 3 年贊助的各類體育及文化活動的數目及所需的開支；若然，該等贊助活動的數目及所需開支分別爲何；及
- (c) 政府會否成立一個促進健康基金，以取代煙草業贊助舉行上述活動，使青少年得到正面的影響，減少吸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政府統計處已定期就市民的吸煙模式進行調查，作爲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部分。調查結果顯示，本港的吸煙人數已在這些年來有所下降。根據最近一次涵蓋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九月期間的調查顯示，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中，約有 16600 人每日有吸煙的習慣，佔有關人口組別的 4.2%。一九九零年七月，有關的數字分別爲 20600 人及 4.6%。但應注意的一點是，鑑於吸煙並非社會上一種爲人接受的行爲，因此這些統計可能低於實際數字。

上述調查並無索取有關個別被訪者在吸煙開支方面的資料。儘管如此，當局仍可根據調查所得的數據，即被訪者吸食香煙的平均數目，計算到這方面的總開支。據我們估計，在一九九三年，青少年在香煙方面的開支約為 7,000 萬元（按每包香煙平均售價為 23 元計算），而在一九九零年則約為 4,700 萬元（按每包香煙平均售價為 12.5 元計算）。

各主要公共藝術／體育團體，例如康體發展局、市政局、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演藝學院等，是不會要求或接受煙草公司贊助他們的活動。區域市政局的政策是：「營業範圍包括經營煙草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贊助是可以接受的，但條件是任何有關宣傳均不得載有煙草廣告。」

至於煙草業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藝術及體育活動事宜，我們並無加以監管，因此不能就該等贊助的總額提供數據。但我們知道，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煙草業為 9 個大型的藝術／體育項目提供了約 2,800 萬元的贊助；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為 9 個大型的藝術／體育項目提供了約 2,000 萬元的贊助，而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則為 10 個大型的藝術／體育項目提供了約 1,130 萬元的贊助。

政府不斷勸諭青少年不要吸煙，在這方面已作出了很大努力。有關反吸煙的整體策略包括制訂法例、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這個策略旨在勸諭青少年不要吸煙。並告訴他們吸煙的害處。與此同時，這個策略的目標亦包括減少市民接觸香煙廣告的機會，以免鼓勵青少年染上吸煙的習慣。

雖然煙草商對上述活動的贊助，並未確定為導致兒童吸煙的唯一成因，但海外和本港的環境證據均顯示，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一些海外國家，例如澳洲和紐西蘭，已禁止煙草商贊助各類體育及文化行動，並且成立了促進健康基金，另行提供款項去支持這些活動。我們現正研究外國的經驗，以及這個概念是否適用於香港。

受資助大專院校的學生延期繳交學費的問題

十七、 張文光議員問：

就受資助大專院校的學生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最近 3 年，每年申請延期繳交學費的學生人數及佔學生總人數比例分別為何；

(b) 是否由於繳交學費的時限往往早於當局完成審批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的時間，以致學生，特別是那些依賴獎、助學金繳交學費的學生，需要向學院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

(c) 若(b)項的答案為肯定，當局是否認為這是學生負擔學費能力的指標反映；若然，當局會否重新檢討大專學生的學費增幅；若否，當局可否解釋學生申請延期繳交學費所反映的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學費是由學生直接繳交給院校的，而院校本身有權批准學生延期繳交學費。有關在過去3年學生延期繳交學費的數字，由院校提供的資料如下：

(a)									
學生人數	(b)								
學生申請延期									
繳交學費的數目	(c)								
學生申請延期									
繳交學費的比例									
(b)/(a)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	42562	890	2.1%			一	
		九九三至九四年	46613	1390	3.0%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55020	2838	5.2%				

(b)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包括的院校，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所訂的繳付學費最後期限如下：

院校名稱	第一學期的最後期限	第二學期的最後期限	
香港城市大學	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浸會大學
	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九五年一月七日	嶺南學院
	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中文大學	九四年九月十日
	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理工大學
	九四年九月十日	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九四年八月十七日	九五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科技大學
	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五年一月四日	香港大學
	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科技學院(柴灣)	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科技學院(青衣)	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向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助學金及貸款的學生，須透過本身就讀的院校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申請。申請可由每年五月開始，至十月底截止。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目前的服務承諾，全部資料齊備的申請，一般可於由接獲申請該日起計 3 個月內處理完成。由此可見，個別院校所訂的繳交學費最後日期，與完成處理資助申請的日期，並無直接關係。後者主要視乎申請人遞交申請的日期而定。

根據既有的安排，學生會獲告知，假如他們對於須在限期之前繳付學費感到有困難或預計會有困難，可項先向所屬院校申請批准延遲繳付學費。只要學生能夠證明本身確有經濟困難，其申請便會獲准。這些學生亦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要求立即處理其資助申請。如果學生能提出證據，證明他們確有經濟困難，學生資助辦事處會體恤地考慮他們的要求。

(c) 由於延遲繳交學費個案的多寡，可受到申請助學金和貸款以及申請延遲繳交學費的限期影響，因此，政府不認為這項統計數字足以準確地反映學生繳付學費的能力。

首次領取駕駛執照人士

十八、 涂謹申議員問：

就領有正式駕駛執照未滿一年的人士涉及交通意外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該類人士的交通意外數字分別為何；

(b) 有關針對新車牌人士較易發生交通意外所採取的措施，政府會否考慮仿效其他國家，如澳洲，立例規定首次領取駕駛執照人士在領牌後一年之內須在其所駕駛的車輛前後當眼處掛上「新牌」標誌，以警告其他駕車者；及

(c) 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定此類人士在高速公路駕駛時必須使用較慢車速行駛，以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3 年，涉及領有正式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人士的交通意外數字如下：

私家車	電單車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二
一	九	三	一	九	四
	774	745	710	588	511
				567	

現有統計數字顯示，剛領取車牌的人士較易發生交通意外。舉例來說，一九九四年內，經驗不足一年的私家車駕駛人士的意外發生率，是每 1000 人有 10.5 宗，而經驗多於一年者，則為每 1000 人有 7.5 宗。

我在本年一月十一日立法局會議上答覆有關問題時，曾表示應檢討有關情況，並考慮需否就年輕或經驗不足的駕駛人士特別作出安排。我亦曾表示，我們會搜集有關其他國家慣常做法的資料，並了解該等做法能否減低剛領取車牌人士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目前，我們正在搜集該等資料。

超速駕駛並非交通意外的唯一成因。其他肇事原因包括沒有顧及交通情況而突然轉線，以及行車時太接近前面的車輛。為不同類別的合資格駕駛人士訂定不同的車速限制，恐怕無補於事，反而會造成更多問題。舉例來說，如果規定剛領取車牌的人士必須用較慢車速行駛，則可能會阻塞交通，令其他駕車人士感到不快，甚或導致交通意外。然而，當局會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

佐敦谷分層工廠大廈

十九、 杜葉錫恩議員問：

對牛頭角佐敦谷的居民而言，近振華道已殘破不堪的佐敦谷工廠大廈實有礙觀瞻。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公布拆卸或重建該等建築物的計劃？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佐敦谷分層工廠大廈佔地很小，面積為 0.31 公頃。該大廈的 188 個單位全部有人使用。當局目前並無計劃拆卸或重建該徙置式工廠大廈。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九五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九五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將一筆不超過\$160,221,951,000，撥作截至 1996 年 3 月 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政費開支的條例草案。」

目 錄

段數

引言	1— 7
本港經濟	一九九四年經濟表現 8— 10 一九九五年經濟展望 11— 14 中國經濟 15— 19 世界經濟 20— 24 通貨膨脹 25— 34 前景透視 35— 36 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37— 38 社會投資 39 實體基礎建設 40 發展科技 41 一個現代化金融中心 42— 43 促進服務業 44— 45 財政預算策略 46— 51 開支與收入預算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結算 52— 5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57— 60 財政預算過程 61 一九九五年的新計劃 62— 68 一九九五年開支透視 69— 70 稅收建議 71— 75 稅收來源 76— 88 徵稅工作的執行 89— 94 中期預測 95— 105 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中國政府 106— 109 總結 110— 114 補編 附件 A 至 E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引言

我謹動議二讀一九九五年撥款條例草案。

2. 這是我向各位議員發表的第四份財政預算案，也是我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到八月底時，我的財政司任期即告屆滿，這個任重道遠的職位，將由我的一位同事接任。他既是和我一起緊密工作的同事，又是我的好朋友，絕對是最理想的接任人選。他的委任很快便會公布。

3. 這不是個臨別贈言的場合，免得各位議員要聽一番我緬懷過去差不多三十年公職生涯的說話。但我希望就我發表的所有四份財政預算案的共通主題，向各位議員略說幾句。確實地，我要說的，基本上也是過去四十年本港政府管理經濟及財政事務的共通主題。要撮述本港這段期間取得卓越成就的秘訣，絕非易事，如果一定要我作概括，我會認為這是由於我們對或可稱為共識資本主義的信念。這種共識，是我們明白到必須鼓勵自由進取及競爭，同時促進公平及扶助有需要者：

— 進取精神，因為這是我們的經濟動力來源；

— 公平，因為社會人士理所當然地期望人人得到公平的待遇，尤其希望競爭力較弱的人士得到幫助，使競爭在合理和調節的環境下進行。

4. 一如在制訂過往三份財政預算案時那樣，我在制訂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的時候，仍以這種共識資本主義為依歸，並如過往一樣，設法在市場經濟和提供完善的福利安全網之間求取平衡。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事先有條不紊地徵詢各位議員對收支的意見，大概是我在制訂財政預算案的過程中所引進的主要改變。我要提出這點，並不是純出於禮貌，而是因為這種諮詢，是確切幫助我們決定每年總督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所應優先處理的事項。實際上，這種事先的諮詢也大大有助我獲得各位議員的支持，使開支預算及稅收建議得到通過。——但我承認，偶爾亦有例外情況。諮詢過程得以在合作和有建設性的精神下完成，我謹向各位議員致謝，並請各位支持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這份預算案雖必然無法達到各位議員全部的要求，但我相信也反映了大部分議員要求優先處理的事項。

5. 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

— 我恪守量入為出的公共開支原則。遵守這個原則，便能確保政府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期間不會高於整體經濟增長，因此最為重要。這個概念雖然簡單，但對於避免官僚架構過度膨脹，卻有非常顯著的效力。

— 我以審慎和務實態度處理我們目前面對的實際情況，與此同時，我也作出長遠的計劃。

— 我緊記一個簡單的原則，就是一如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詞所提到的，政府應把金錢留在最能發揮效用的地方，即納稅人的口袋。

— 我堅守自己對私營企業精神及小規模政府的信念。原因正如我曾經說過的，只有這樣，我們才可確保工商業得到自由和機會，去創造社會所需的財富。

— 但我也明白，我們不能把一切都付託於私營機構。在提供支援私營機構的社會建設、實體基建及監管架構方面，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 我贊同社會人士的看法，即政府要肩負特別的社會責任，尤以對生活條件較差人士、弱能人士及亟需援助人士為然。除用於房屋計劃的龐大開支以外，我們的經常開支，不少於 45% 是會用於衛生、社會福利及教育，可見我們已優先處理這方面的需要。

— 我也相信，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對我們取得經濟成就至為重要。當然，在確保投資者所需的穩定方面，聯繫匯率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最重要的，也是我相信我們歷來成功的關鍵就是，在本港，人們對於這些我們經濟政策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在思想上並無嚴重的分歧。這是我把本港所採用的方法稱為共識資本主義的理由。

6. 另外還有一點，我想簡單概述幾句。在轉變期間，不明確因素難免會存在。目前，要預測中國的經濟前景及其對我們的種種影響，特別困難。因此，我們比任何時候都更需要強大的儲備，並須繼續控制開支；但同時，我們必須不要讓股票及物業市場的目前狀況，以及市場對中國經濟較為謹慎的看法，令我們忽略本身情況的真正實力。正如我會解釋，我們的經濟基礎強大；而我們對日後儲備的最新預測數目，相信已足可提供令人安心的保證。

7. 上面所述，都是我各份財政預算案所依據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與差不多半個世紀以來，一直為本港經濟成就作指引的原則絕對相符。而令人放心的是，也與基本法所載的原則絕對相符。換句話說，這些我們處理經濟事務的指南針，不僅已帶領香港安然度過動盪及興旺的歲月，而且令我們深信，在日後仍會發揮一樣的作用。

本港經濟

一九九四年經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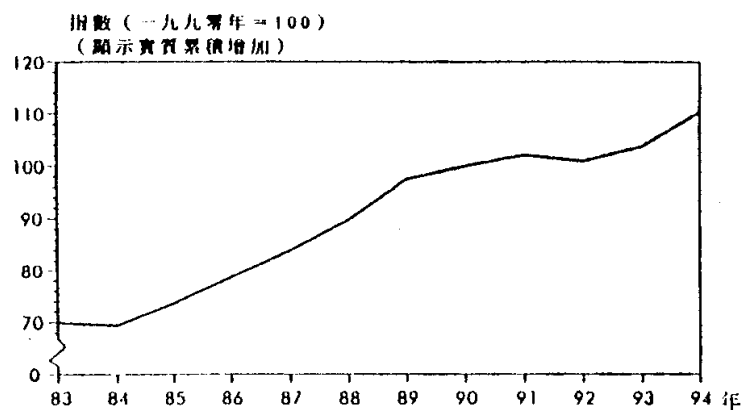
8. 本港對於經濟增長習以為常，每年經濟增長幾乎已被視作理所當然，去年亦不例外。我將列舉的一些事實，便足以說明一九九四年本港經濟成就驕人。以實質計算：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5.5%，僅略低於我們最近預測的5.7%，成績相當可觀。
- 投資開支增長13%，差不多是過去十年平均年增率的兩倍，表現令人鼓舞。
- 出口總值增長10%，而轉口總值增長14%。本港是全球第八大貿易地區，兼且名次大概不久便會再進一步攀升。
- 服務出口增長7.5%。本港應是全球第十一大的服務出口地區。
- 私營機構港元債務票據發行價值增至600億元，增長超過三倍，反映本港財經服務的發展。

9. 這些事實和數據顯示本港經濟欣欣向榮，表現出色，而整個社會亦因經濟繁榮而受惠。首先，本港維持差不多充分就業，而勞動人口的實際收入續有增長，生活水平不斷提高。

- 一九九四年平均失業率約為2.1%，而就業不足率僅為1.4%。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為21,800美元，在全球位列第十五。以消費力來說，本港位居全球第六。
- 家庭中位數入息實質上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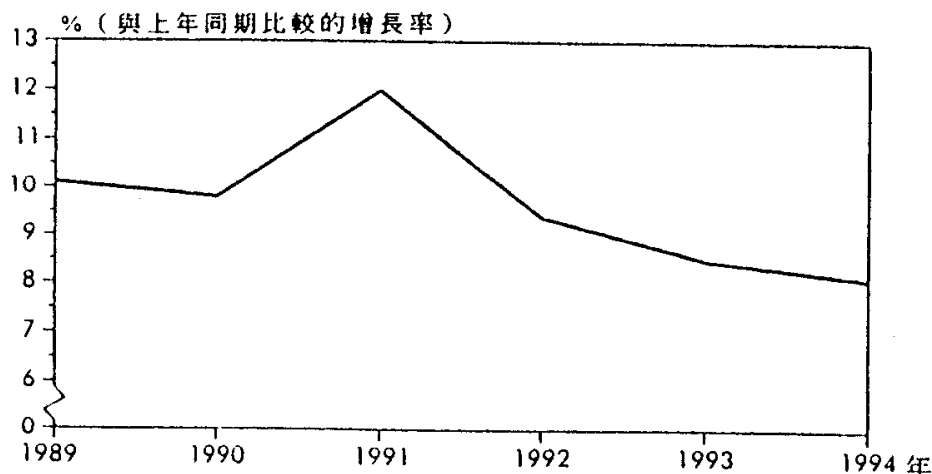
家庭中位數入息



家庭中位數入息在過去10年內實質增加58%。

10. 然而，一九九四年內物價上漲，仍然令人關注。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預測全年通脹率會達8.5%。實際上，去年的通脹率為8.1%，情況遠較預期為佳。不過，物價上漲壓力仍然偏高，我們不容自滿。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通脹雖然有回落趨勢，仍屬偏高。

一九九五年經濟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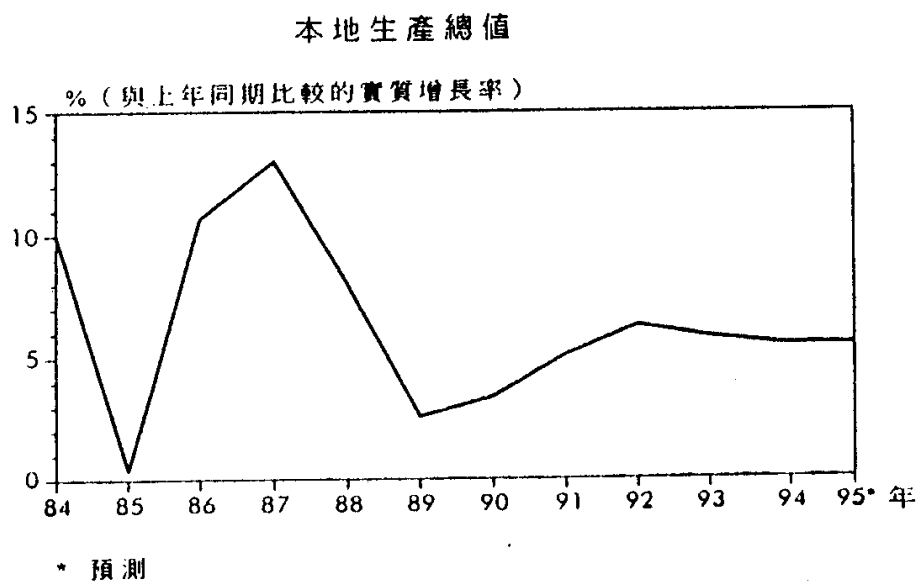
11. 一九九五年的經濟前景又是怎樣？讓我先談最不講情感的股票及物業市場的一般所謂情緒。今年的開始是比較令人悲觀的。重要的中國市場出現不明朗情況，而本港兩個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中國和美國的商業糾紛更令人深切關注。也有人擔憂本地股票及物業價格的走勢、利率變化及貨幣投機。

12. 上述關於日後挑戰的種種憂慮，是敦促我們絕不能自滿的寶貴提示。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過去四分之一世紀以來年年增長這事實，並不代表我們可以視繁榮為理所當然。我們的利潤和收入，是辛勤努力，一年復一年成功貿易的成果。不過，我們同時亦須客觀地衡量情況，特別是與中國的關係，這對我們本身的經濟十分重要。我們必須避免一窩蜂的衝動，包括過分的情緒高漲或不必要的悲觀。真實的情況永遠是在這兩個極端之間。我們的政策必須基於市場經濟的根本及長遠現實，而不應受制於變化莫測的市場。因此，我們必須堅信本港的經濟有健全基礎，我們亦有充分理由，預期能夠克服一九九五年或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

13. 我相信，總體來說，今年的經濟會繼續有良好表現。我預測一九九五年會有以下的實質增長： —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5.5%。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將會升至超過24,000美元。
- 出口總值增長13%。（本地產品出口增長2%，轉口貿易增長16%）。
- 服務業出口增長9%。
- 此外，我們的貨物及服務業貿易會繼續出現順差。

14. 我們似乎已為九十年代建立了一個穩定和持續的增長模式，以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標準來說，這個增長屬於高水平。雖然一九九五年的整體增長看來會跟一九九四年相似，但事實上我們必須一如過往，隨時準備在短時間之內，應付世界貿易情況突然的震盪和逆轉。



九十年代的穩定和持續增長。

中國經濟

15. 我們與中國的經濟聯繫，仍會是影響經濟前景最重要的單一因素。而這些聯繫正繼續擴展至中國的一些新發展地區，以及中國經濟的不同部分。

- 去年，我們與中國的貿易增長了 15%，共達 8,850 億元。現時我們實際上已和中國每一省都有貿易往來。對其中多個省份來說，香港更是它們最大的貿易伙伴。
- 我們仍然是中國最大的外來投資者，累積的已實現投資約為 600 億美元。這些投資計劃包括運輸、電訊、電力供應、零售及財經各方面，以及製造業及旅遊業。
- 中國大抵也是香港最大的外來投資者。
- 中國經濟增長對本港的正面影響，對我們的服務業特別重要。值得一提的是，本港服務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例，可能位居世界第一。這個比例有時候被用作衡量一個經濟體系發展至甚麼程度的準則。香港的比例為可觀的 77%。增長得最快的是出入口貿易、對外運輸、財經、保險及商業等服務。

16. 因此，中國的發展顯然會繼續對香港的經濟有深遠影響。中國最近的統計數字，反映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略為放緩，由一九九三年的 13.4% 降至一九九四年的 11.8%。中國政府預測一九九五年在經濟降溫方面會有進一步成績。

- 官方的預測是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為 9%，較一九九四年的 11.8% 略低。
- 官方的估計是通脹率為 15%，顯著較一九九四年的 21.7% 為低。

17. 總的來說，中國為一九九五年經濟發展所制訂的目標，包括了高而能持續的增長，和放緩的通貨膨脹。這項工作規模之大，當然不容低估，但中國能達致上述目標，對香港十分重要，因為欣欣向榮的中國市場，仍是香港經濟成就的主要推動力。

18. 事實上，中國的經濟成就對全世界都重要。因此，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創會會員的談判仍未成功，是令人失望的。世界貿易組織沒有中國的參與，怎能名符其實？我們必須祈望餘下的困難可迅速解決，而有關方面對正式加入該組織所需的改革亦能達成協議，以便中國可以在國際貿易界內，取得正式和應有的地位，並使中國的貿易伙伴，亦可因其市場較為開放，以及貿易規則及手續有更大的透明度及確定性而受惠。

19. 令人擔憂的，是中國和美國在解決貿易紛爭的談判中障礙重重。當然這關乎到重要的原則，比如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我們都涉及實際的利益。不過，讓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可望大大增加透過談判解決貿易紛爭的機會。

世界經濟

20. 現轉看世界方面，最近墨西哥發生的事件，再次不愉快地及突然地提醒我們，世界經濟是如何互相倚賴。該事件對世界金融市場造成不良影響，甚至我們的貨幣也受到一些波動。幸好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了迅速而明智的反應，將投機者摒諸門外。香港鄰近地區的中央銀行家也有一個令人十分欣慰的共識，就是明白有需要攜手合作，杜絕對亞洲貨幣的投機。由充裕儲備堅定支持的聯繫匯率，對香港的穩定和繁榮的重要性，應該不會還有人認真質疑。不過，若然尚有人抱存疑態度，我奉勸他們不必再作無謂投機，免招損失。聯繫匯率是絕不會改變的。聯繫匯率的現有水平同樣也不會改變。我說這句話絕對沒有其他含意、暗喻或微妙之處。它的意思是斬釘截鐵的。

21. 雖然，正如我所說，今年的開始並不令人十分樂觀，但異常幸運的，是全球經濟的前景比起多年來已較為好轉。例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預測，是多年來最令人鼓舞的。

- 全球貿易總額預期增長約 8%。
- 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最快的會是我們鄰近的亞洲地區，增長率超過 7%。
- 美國及歐洲聯盟的經濟預期均會增長 3%。

22. 世界貿易方面，今年一個最令人鼓舞的徵兆，就是隨著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一九九五年將標誌著國際貿易踏入一個新紀元。

23. 誠然，仍有一些明顯的枝節問題亟待解決。在財經事務、電訊及海運交通方面仍有改進的餘地。此外，還需要相當時間去逐步消除一些以往的限制性安排，尤其是多種纖維協定。但這些世界經濟趨勢對香港的長遠利益是顯而易見的。我們可以預期，關稅及非關稅的貿易壁壘會顯著削減。作為一個主要的國際商業中心，我們亦會得到裨益，因為一些重要範疇，例如服務業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及投資措施，都會受到多邊架構的規則和紀律所規管。就有關解決糾紛程序方面作出的改善，對香港及其他小規模經濟體系尤其重要，因為他們與較強大的貿易伙伴解決雙邊分歧時，經常力有未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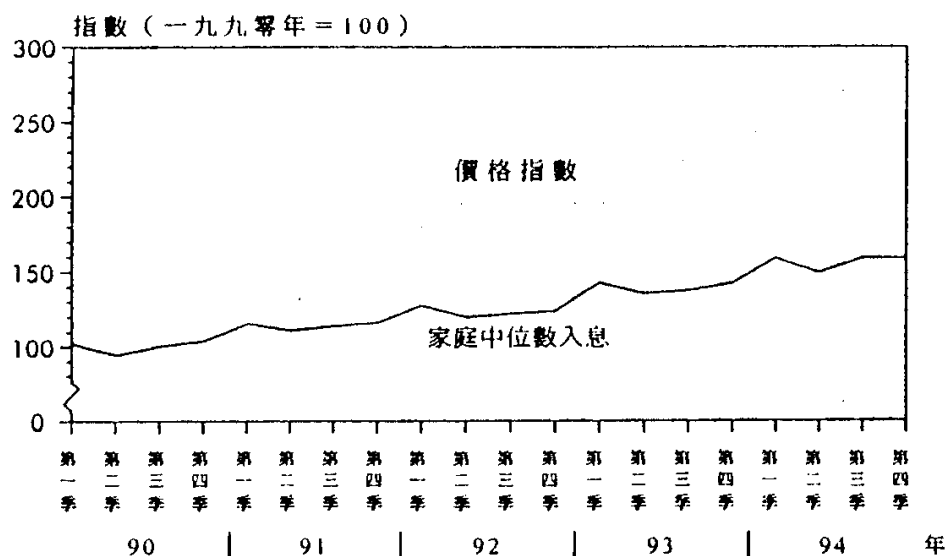
24.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會員國也是憑著同樣的高瞻遠矚精神，作出茂物宣言，致力在二零零二年達致區內自由貿易。這項工作並不容易，尤其是有鑑於很多會員國一向追隨保護主義政策，這個承諾更覺難能可貴。不過我對經合組織抱樂觀的態度。我相信經合組織的會員國有能力為世界其他地區的貿易組織豎立良好榜樣。與經合組織國家的貿易，佔本港貿易總額差不多80%，並在過去十年來，平均每年增長19%。因此，經合組織對我們今後的經濟舉足輕重。香港將會對推行茂物宣言目標的籌劃工作，予以積極及熱烈支持。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使這個目標得以實現。

通貨膨脹

25. 讓我們現在看看一些本地的問題。對一九九五年的預測來說，最令人失望的是通貨膨脹將會停留在比較高的8.5%水平。雖然我們在減低通脹方面已取得相當成果，但這樣高的通脹率，仍是令人不安。另一種我們必須認真對待的新趨勢，就是入口貨物價格上升的影響。留用入口貨物價格在一九九三年實際上並無變動，但在一九九四年卻上升了約5%。這種趨勢特別反映了全球商品價格偏高，以及美元偏軟的情況。不過，我們可以找出三個因素，足以協助我們在未來日子繼續對抗通脹。

26. 我先談物業市場。現有住宅物業價格已從一九九四年四月的高峰回落，計至今年一月中，平均跌幅約為14%。一九九四年，物業市道暢旺，推高樓價，價格之高已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本局及社會各界人士都深表關注；住宅價格回落，在一定程度上紓解了這方面的關注。不過，我們應對這個價格的回落作客觀的評估。事實上，價格雖然放緩，它們仍停留在歷史性的高水平。今年一月的價格仍然較一九九三年一月的價格高出約37%。與家庭中位數入息來比較，它們明顯亦較以往幾年更令一般市民難以負擔。

住宅樓宇價格及家庭中位數入息



住宅樓宇價格明顯仍較以往幾年更令一般市民難以負擔。

27. 政府去年六月推出的連串措施，有助遏抑住宅價格的迅速上升。正如我們當時清楚指出，我們採取的是審慎而漸進方法。我們訂定的目的，是將政府對市場的干預維持在最低程度，但要足以消除市場的不正常情況，確保公平競爭，及保障真正置業人士的利益。簡單來說，是促使市場更公平及有效地運作。我們所實施的一套措施，兼顧了短期和長期的需要。短期來說，目的是杜絕投機炒賣活動，而我們在這方面大致是成功的。長期來說，我們會透過增加樓宇的供應量來對付問題的根源。不過，除此以外，我們必須讓房屋市場自行求取平衡。讓我更清楚地說明這點。我們在引進這套措施時，亦已訂出一些另外的步驟，在這套措施未能收效時採用。現時很明顯已無須採取這些額外措施，而政府亦沒有計劃作進一步干預。成功地打擊投機者後，我們必須讓市場力量自行發揮。與此同時，我們當然明白到政府對其社會責任的承擔，因此，我們正為超過半數的市民提供受到大量津貼的公營房屋。

28. 寫字樓物業方面，香港去年贏得全球最昂貴經商地點的「美名」。市場對地點優越的寫字樓物業的需求仍然殷切，雖然平均租金似已見頂。我們的中期展望是，由於中區多個現有地盤重新發展、中區及灣仔填海區發展計劃一一推行，以及機場鐵路沿線地盤動工，提供了更多寫字樓樓宇，寫字樓物業市場即將會出現新的平穩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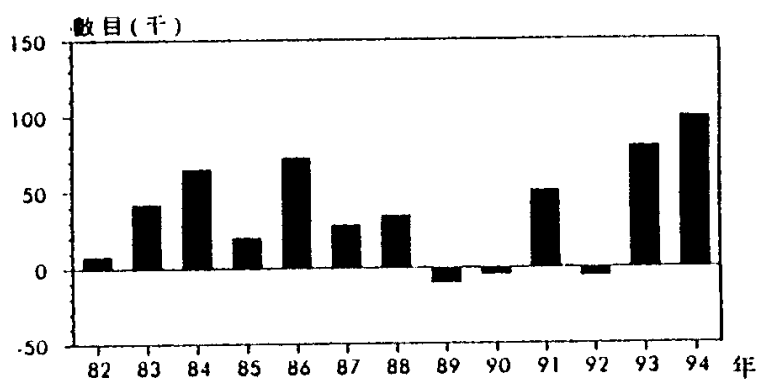
29. 我知悉最近有人提出，認為我們應放慢或減少在海港周圍及其他地方進行的填海工程計劃。人們是多麼善忘！只不過是去年，全港市民才為住宅及商業樓宇價格高企而怨聲載道。他們促請政府迅速採取步驟，使樓價較能符合市民的負擔能力，並確保香港能維持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他們促請我們取消所謂的高地價政策，增加土地供應，甚至設立土地儲備，使我們可以迅速地對供求不均的情況作出回應。這正是上述填海工程計劃旨在達到的目的。

30. 讓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聽到的種種缺乏根據的批評，都離題甚遠。我們從沒有打算把本港廣闊的海港，縮減成只剩涓滴細流，儘管本地報章所刊載的一些較富想象力的文章，曾令人產生這樣的聯想。況且，這些批評似乎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本港的主要港口設施已經西移。我們也沒有打算令市場充斥大量新土地。一如平時，實際賣地的時間安排，都會視乎市場情況而定。關鍵是，我們必須為應付日後的需求作好準備。各項填海工程計劃都是為了讓我們達到這個目的。忽略這方面的工作實屬短視和愚不可及。

31. 讓我亦提醒抱懷疑態度的人，增闢的土地是有其他重要作用的。各位議員一直從不猶豫地指出，部分市區地點仍然過度擠迫和稠密。這些情況，是像本港這樣富裕的社會所不能接受的。現在從海港填海得來的增闢土地，會使居住在擠迫地區的市民，毋須遠離市區，也可改善生活質素。我們計劃填海增闢的 1,109 公頃土地之中，大約 793 公頃，即佔總數 72% 的土地，會撥作遊憩用地、新道路及其他社區用途。只有 27% 會用作商業或住宅發展。上述計劃，加上污水處理計劃的優先項目對海港水域所起的清理效果，將會使海港和海港周圍的環境更加健康和吸引。

32. 第二個有助對抗通脹的因素，是工作人口有輕微但十分令人歡迎的增加。一九九三年工作人口的增幅為2.9%，而一九九四年則為3.5%。與一九九二年的輕微跌幅相比，這個改變十分有幫助。去年增加的約100,000工作人口，其中包括不少回流的移民人士。由於本港經濟繼續增長，如果過去兩年工作人口沒有這樣的增幅，通脹壓力必然會更大。本港經濟預計在一九九五年會有另一年的顯著增長，因此，工作人口增加，會對我們致力遏抑通脹大有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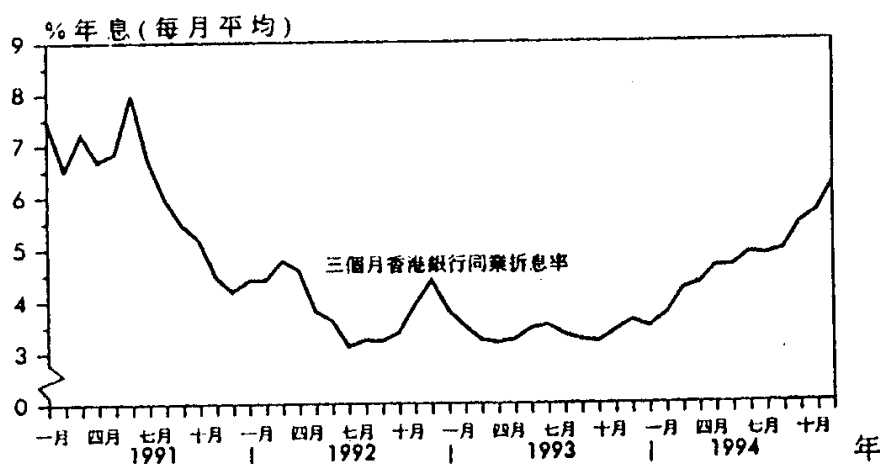
工作人口每年的增減數目



最近，工作人口有輕微但令人歡迎的增加。

33. 第三個將有助我們降低通脹的因素是利率的顯著上升。目前，最優惠貸款利率較通脹率略高，而存款利率與通脹率之間的差距亦已收窄。結果是：借貸成本上升，而儲蓄變得更加吸引。這兩種趨勢減低了需求，所以都應有助遏抑通脹。不過，我們亦必須明白，任何由需求減少而造成的通脹回落，無論是因為利率提升或是因為中國經濟放緩，都可能導致經濟增長下跌。正如我在過去曾多次指出，降低通脹是要付出一定代價的。

利率



利率上升有助遏抑通脹。

34. 雖然物業市場的放緩，以及利率的提高，都有令人欣喜的作用，但要收到效果，還需要相當時候。因此較高的通脹仍會在一九九五年內持續。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採取在本港這種開放經濟體系下可以合理做到的一切方法，去對付通脹。不過，經濟的進一步增長，亦等於一九九五年內土地和勞工的需求，定必仍會高企。我們難以逃避的一個令人感到遺憾的現實，就是在香港的情況下，要達致持續增長，物價壓力是其中一項不受歡迎但長期存在的代價。

前景透視

35. 整體來說，我們一九九五年的商業前景似乎大有可為。香港大部分主要貿易伙伴，都預期會體現比過去一段時間較高的增長。雖然中國預測增長會比以前低，但以世界標準來看，仍屬高水平的正增長。而在這個增長的背後，支持拆除全球貿易壁壘的力量正日益強大。

36. 所以，除通脹外，我們的經濟基礎是十分良好的，而即使是通脹亦已顯著下降。你或會問：既然如此，為甚麼投資者對香港及整個亞洲地區都比較看淡？揣測市場看法並不是香港財政司的工作。但我有責任確保經濟基礎穩固。如果要我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意見，我會提醒他們看看香港自一九六一年以來的持續經濟增長，以及它在政治和經濟波動下堅韌的應變能力。可能香港最突出的本領，就是能夠應付不明朗的情況，甚至從中得益。我所強調的一點十分明顯，就是投資決定所依據的指引，應該是長遠的基礎，而不是短暫的情緒變化。

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37. 我們怎樣才能確保我們的經濟基礎持續良好？當然是要透過保持香港的競爭力，以及倚賴我們過往的優點，並只在有需要時才加以干預。本局各位議員都聽我說過多次，本港政府信賴市場力量，也信奉小規模政府，我們更深信本港的財富是由私營企業創造的。

38. 不過，小規模政府並不等於無政府。自由市場經濟並不等於全無監管的經濟體系，而是指政府知道本身在經濟體系中所擔當的角色。小規模政府亦不會成為政府被動消極的藉口。某些工作及職責，只有政府才能勝任。政府當履行這些工作及職責，對本港經濟發展及市民福祉作出直接貢獻。政府必須提供本港大部分的社會及經濟基礎建設，作為私營機構施展創造財富的本領的基本架構。政府必須提供建立這種架構所需的領導，而我們也有責任以最具效率的方式發揮這方面的作用。不過，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必須與私營機構攜手合作。

社會投資

39. 本港市民是本港最大的資源，因此，我先談社會基礎建設。政府在這個範疇的投資，對本港日後的繁榮貢獻至大。現在讓我引述一些例子：

- 高質素和高薪的工作人口，起源於課室之內。因此，教育依然是我們的經常財政預算中佔比重最大的單一組成部分。我們正在縮減每班學生人數、改善學生／教師的比例，以及改進師資訓練和提高教師資歷。本港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現提供 57000 個學位名額，以及超過 16000 個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名額。
- 不過，維持經濟發展除了需要學術技能外，也需要實用技能。明年，職業訓練局會耗資 14 億元，訓練超過 43000 名日校學生及超過 66000 名兼讀學生。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終結時，經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的學員數目，會超過 50000 名。
- 在一個社會安定，治安良好的城市裏，創造財富才能事半功倍。這需要卓有成效的執法工作及效率高的法律制度。去年，暴力罪案已是連續第四年下降。我們已作出大量投資，改善使用法庭服務的途徑，以及加快訴訟程序。

實體基礎建設

40. 投資於我們的實體基礎建設，也屬至為重要。讓我列舉幾個例子，說明我們如何履行本身職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與私營機構緊密合作，去創建本港所需的現代設施。

- 赤鱗角新機場是本港繁榮的一項重大投資。截至目前，機場島的建造工程已接近竣工，而客運大樓亦已動工興建。我希望每個人都親自去看看機場島以及兩條新大橋。它們是香港決心保持世界貿易的前列地位的有力證明。
- 由於新機場以及日益蓬勃的過境貿易使我們的經濟地理有所轉變，我們需要新的運輸網絡。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已批出機場鐵路大部分主要合約，而新的西區運輸走廊工程計劃亦如期進行。這條走廊會透過西區海底隧道、西九龍快速公路、三號幹線、青衣至大嶼山幹線，以及北大嶼山快速公路，將香港島與新機場連接起來。
- 除了私營機構投資於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 140 億元外，政府會在未來五年動用 300 億元建造新道路。

- 這些新的運輸連繫，會直接利便市民的交通來往。例如，機場鐵路可將荔景至中環的行車時間由 23 分鐘減至僅為 8 分鐘，縮減 65%。在一九九七年西九龍快速公路通車後，現時西九龍走廊的繁忙時間交通量會大幅下跌 40%，而這個減幅是我們十分需要的。
- 香港擁有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一九九四年，本港貨櫃港的貨物吞吐量整體增加 18%。為應付至二零一一年預測幅度達 150% 的運輸量增長，我們將會耗資約 70 億元，為新港口設施提供後勤服務。我們需要著手在大嶼山進行十號及十一號貨櫃碼頭的工程，預期這方面的設計工作可在本年底前完成。
- 我們發展鐵路系統的各項計劃，亦有同樣宏大規模。我們的鐵路發展策略，確定有需要在二零零一年前建造三條新的鐵路連接線。我們會就這些主要工程計劃，全面徵詢中國政府的意見。

發展科技

41. 在支援科技發展方面，政府也擔當一個角色。

- 我們設立了一個新的香港工業科技中心。這個中心雖然要在本月稍後才正式啓用，但已有 70% 的地方租給以科技為主的行業。
- 科技發展的撥款會增至 2.1 億元。此外，於今年稍後，應用研究中心亦會啓用，負起促進與中國研究機構聯繫的重要責任。

一個現代化金融中心

42. 我們肩負一項特殊責任，就是要提供現代化的基礎設施，去支援本港蓬勃發展的財經服務業。香港須擔任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由憲法文件明文規定，可說是獨一無二。基本法第 109 條規定，未來特區政府須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讓我舉一些例子，說明我們如何已著手維持和改善這個環境。

- 我們現正與銀行界緊密合作，在一九九六年之前，發展出世界上其中一套最現代化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我們希望把這系統連接其他各主要金融中心的同類系統，同時連接中國國家自動付款系統，使中港兩地活動的付款安排，得以安全地進行。
- 我們正在改善本港債務市場的結算和交收系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現時處理超過 150 項債務票據的發行，其中未兌現的，總值達 900 億元。該系統已經與各主要國際結算系統建立聯繫，方便海外投資者進入香港債務市場。

- 我們已藉著採用一套新的貸款等級劃分法，和更全面的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來年須優先處理的一項重要事務，是就衍生金融工具擬訂更詳盡的指引，確保與這些產品有關的風險得到更妥善的管理。此外，我們亦會修訂銀行業條例，以進一步改善監管銀行業的法律架構。
- 我們已緊密遵循國際做法，要求銀行業披露更多資料。我們亦已規定上市公司須增加所披露的資料。對於一九九五年的帳目，我們會進一步提高對資料披露的要求。我們亦會檢討資產負債表內部儲備的問題。這些較高的標準，不但會加強投資者的信心，亦會方便銀行開闢國際市場。
- 由於現行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律架構有欠統一和完整，所以我們稍後會向有關團體提出把這個架構簡化和合理化的詳細立法建議，徵詢它們的意見。
- 我們會規定一般業務承保人在香港維持的資產必須與其負債相稱，從而加強對投保人士的保障。我們會訂明保險代理人 and 經紀須遵守的最低規定，並把壽險承保人應維持的償付能力保證金水平提高。
- 我們亦已著手全面檢討本港的破產法例。這個範疇對於維持一個有秩序、穩定和現代化的商業環境，至為重要。
- 未來兩年，我們會繼續全面改革保障知識產權的法律和行政制度，包括為專利、商標、版權和工業設計提供更大保障，以及把以英國為根據的法例本地化。我們會撥出更多資源進行執法工作，並加強與商界及海外有關當局的聯繫。

43. 我用了較大篇幅闡述這些例子，是因為它們對於政府所擔當的角色，說明了相當重要的一點。政府的角色並不是創造社會的財富，而是致力確保我們能夠維持一個可創造繁榮和促進競爭的環境。在設立適當的架構後，政府的責任是讓企業家和投資者可以自由地去創造財富。本港的經濟增長紀錄，以及來自海外觀察家的讚譽，顯出這種做法卓有成效。各位議員都已知悉，世界競爭力報告書把香港列為全球第四個最具競爭力的地方，而財富雜誌則選出香港為世界上經營業務的最佳地方。此外，我們最近又再贏得兩項榮譽。美國傳統基金會評定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而美國政府的一九九四年國民待遇研究，認為香港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其中一個最開放、透明和公平的市場。我們十分重視各方對香港所投的信任票，並會繼續竭盡全力，贏取這份信任。

促進服務業

44. 我較早前提到服務對本港經濟作出了歷來最大的貢獻。雖然政府已提供一個架構，鼓勵本地服務業的發展，但在促進服務業貿易方面，政府的角色則稍遜於我們在其他

貿易推廣方面的努力。這點實在不足為奇。因為在貿易發展局成立時，本港的出口是以商品貿易為主。鑑於服務業貿易的潛力日益增長，我相信我們現在有理由對海外推廣活動方面的工作，採取一種較為均衡的做法。根據一項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我們若能在某幾個服務業範疇內，審慎地選擇目標，進行推廣活動，將會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一個世界級服務中心的地位。未來數月內，我們將與有關組織，例如服務業聯盟及貿易發展局磋商，確定如何最有效地進行上述活動。我相信在服務業開拓新嘗試，是非常值得的。事實上，我們擁有非常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可推銷。

45. 政府一直為香港旅遊協會提供財政上的支持，以推廣本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服務業——旅遊業。我明白有人關注到，旅遊業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因酒店房間短缺而受到影響。我們現正考慮顧問公司建議的多項措施，確保香港將有足夠的酒店房間，容納數目不斷上升的遊客和公幹旅客。這些建議包括放寬地積比率及批出新用地。我們會密切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日後的路向。肯定的是，我們會以確保本港旅遊業繼續發展，不受任何不必要的限制或障礙，為我們工作的確定目標。

財政預算策略

46. 現在轉談我的財政預算策略。和上面所說過的一樣，我今年的財政預算策略，是明確和前後一貫的。我所採用的策略有四個基本要素：

- 第一，無可避免的，就是要控制政府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期間不得高於整體經濟的增長。這即是說，在實際上，我們不能將一切想做的都立即付諸實行。我們必須透過有條不紊和深思熟慮的程序，按年訂出所應處理事項的優先次序。我認為即使在香港我們也不能期望可以隨時一下子便辦妥事情，但平心而論，我可以說，香港在解決問題方面比大部分其他地方都要迅速。
- 第二，是為總督在周年施政報告及政策大綱中宣布的計劃提供所需的資源。這即是說，我們要實現以往的承諾，並拒絕對我們力有未逮的新項目作出承擔。
- 第三，維持充裕的儲備，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這即是說，我們要為處於像香港這樣的開放經濟體系所會面對的瞬息萬變情況，採取極為審慎的態度，這種態度在目前這段過渡時期，尤為重要。因此正如我稍後會解釋，我們會大幅提高儲備。
- 第四，在顧及香港整體經濟及財政狀況下，決定是否可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我稍後會告知各位議員，我們的財政實力，仍可容許我今年再次提出酌量但有用的減稅建議。

47. 上述這種管理香港公共財政方法的基本理論，是深受社會人士廣泛支持的。在周年財政預算案辯論或私人諮詢中，各位議員向我提出的意見，雖然表達方式不一，但都強調了這些原則。當然，要在這個策略的個別環節之間謀求恰當的平衡，並不容易——因為這並非機械化的程序。我們對增長的前景和將來的變化應採取怎樣審慎的態度，難免會意見分歧。同樣，我們對回應社會人士改善服務及投資基建的要求，應達到怎樣的程度和應採用怎樣的速度，亦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雖然多年來政府的整體預算策略都難能可貴地保持一貫，但策略的各個環節之間的平衡，會隨着環境的改變，而逐年有所變更。

老人方面

48. 在詳細講述我們的開支與收入之前，我想就一個問題講幾句話。過去十二個月來，這個問題一直是市民激烈討論的課題，但很可惜我們仍未能找到解決的辦法。本局議員亦十分清楚地提醒我，照顧和幫助老人，是我們社會亟需優先處理的項目。由於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建議未能贏得大部分人士的支持，我們現正研究退休保障的日後路向。無論選擇何種方案，都要得到社會人士的廣泛接納和本局議員清楚明確的支持。我深切盼望下星期的辯論會給予我們所需的明確信息，使我們能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49. 我們現正分別進行另一項工作，旨在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作詳盡研究。我清楚知道有意見認為，我們應該盡快大幅度增加老人綜援金額。提過的數字包括 2,300 元或 2,500 元。但我認為我們不應輕率地對這個重大的問題作出決定。這並不單只是因為這會涉及巨額的經常開支承擔，雖然這明顯亦足以令我再三考慮。事實上，本預算案並不是處理這個重大而複雜問題的合適地方。讓我作進一步闡釋。

- 第一，我們實在需要首先知道我們在退休計劃方面所採取的路向。實施一個向所有人提供退休金計劃，例如我們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建議，跟一個範圍較小、只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計劃，例如是現時似乎較為受歡迎的強制性公積金的建議，明顯地會對我們考慮上述問題時產生大不相同的影響。
- 第二，也可能是更重要的，就是如果把要解決的問題看作只是綜援計劃老人援助金額的水平，肯定是一個過分簡化的看法和無大幫助的。如果我們假定需要考慮的只是老人援助金額，而認定 2,300 元或 2,500 元或其他任何數目，就是正確的水平，這不單於事無補，而且會造成誤導。我們必須明白，要考慮的不僅是老年人的需要，而是所有綜援計劃受助人的需要。事實上，在其他時間，亦有人促請政府必須優先處理單親家長或兒童方面的需要。難道除了老人外的其他組別人士，不應有被列入我們考慮的權利？故此，我們實在有必要參考在接近年底時便可得到的住戶開支調查結果，再參照這些結果，冷靜及理性地評估所有綜援計劃受助人，包括老人應獲得的適當援助金額水平。

- 第三，要在本財政預算案對這個問題作出決定和安排，時間上亦無法做到。各位議員都十分清楚，開支決定是遠早於發表財政預算案前已作出，我們實在無法在最後一刻找到可供運用於經常開支的巨額款項。

50. 但請各位議員不要對我說的話有所誤解。為老人提供更多保障與援助，是我們和社會人士以及許多議員共同的基本願望，我們渴望能舒解老年人對晚年的經濟憂慮。但在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時，我們必須同時確保已顧及可能值得大家同樣支持的其他合理要求，以及明白到無可避免地，可供我們應用的資源畢竟是有限的。這點我必須說得清清楚楚。雖然我們很幸運，每年都能夠增加政府開支，但我們必須嚴守控制政府開支的紀律，不使開支的增長高於經濟增長。我們要為我們的下一代着想，我們每一次所能多做或多增加的，都是有限制的。因此，我們要釐訂須處理事項的優先次序。即是說，我們若優先處理某範疇的工作，則另一範疇的工作的優先次序必然降低。我們當然希望避免要作出難於取舍的決定，但在現實世界，這是不可能的。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在綜援計劃的開支優先次序經已訂定。它們包括總督施政報告中臚列的增加綜援金額，即兒童每月增加 205 元，單親家長每月增加 200 元。

51. 要對上述問題達致公平結論，就必須對這個問題進行理性的討論，而我想談談正妨礙這種討論的另一個意見。我知悉有人指稱我們向老人發放的綜援金額，自七十年代以來並無實質增加，我對此深表驚訝。事實上，自一九七一年以來，單身老人所得的標準援助金額已增加 23 倍，而同期的通脹只增加了 6 倍。這是十分可觀的實質改善。更廣泛來說，一如連續幾年的施政報告已清楚闡明，我們一直致力改善本港的社會服務，規模之大，前所未有。舉個例說，過去五年來，衛生方面的經常公共開支實質增加，我重覆一次，是實質來說，是 56%，而福利方面則增加 66%。

開支與收入預算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結算

52. 讓我現在詳述我們的公共財政狀況。首先我講講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可能結算。低估盈餘在香港一向有悠久歷史。當我翻查一九六六年，我來港那年的預算案演詞時，我發覺甚至當年的財政司也面對同樣的問題——即怎樣去解釋較預算為高的盈餘，而更有甚者，是這些盈餘大部分是因未用盡款項而造成的。

53. 既然有這樣的歷史，尤其鑑於我們最近的預測紀錄，相信各位議員聽到今年我們達到目標時，定會跟我一樣，頗為驚喜。換句話說，我們預期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盈餘，與我們原來預算的 77 億元相符。整體來說，產生這個結果，是因為輕微的未用盡款項被同樣輕微的收入縮減所抵銷。

54. 讓我更詳細地解釋這些變動：今年的開支將為 1,658 億元，較我們原來預測少 31 億元左右（相差不足 2%）。這些未用盡款項中有大約 20 億元，是因為機場融資方案的冗長談判，導致注入臨時機場管理局及地下鐵路公司的資金減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亦因為收地的拖延及基本工程的進度較預期為慢，而有 35 億元的未用盡款項。不過，這些數額部分卻因為貸款基金的開支將較預測高出 31 億元而被抵銷。貸款基金的開支較預測為高，主要是因為貸款予房屋協會，以支付夾心階層房屋計劃地盤的應付地價（在原來的預算中並沒有這方面的撥款）。

5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 35 億元未用盡款項，相等於原來預算（不包括債項利息及償還 24 億元）的不足 11%。以百分比計算，這個未用盡款項水平，是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達致的長足改善表現的延續。各位議員想仍記得我們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和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所經歷的嚴重未用盡款項情況，以及我們為克服這個問題而採取的步驟。有鑑於大型基本工程所需的籌建時間，我們要從實際開支表現中，反映這些補救措施的全面成效，還需一些時日。不過，我們已頗有進展。我們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開支，以實質計算，已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水平增長了大約 40%。我們的預算是基於這項逐步的改善將會持續。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

工程帳

	原來預算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未用盡款項 %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	25,746	16,405	36.3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28,918	19,578	32.3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31,394	27,382（註）	12.8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32,953	29,405	10.8

註：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實際開支，不包括原來預算未有預留用於貿易發展局會議展覽中心擴建工程的 48.29 億元及北區醫院的 16.90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

56. 至於本財政年度的收入方面，預計亦會較我們原來的預測少約 31 億元（相差不足 2%）。造成這個情況的主要原因有三個：

- 第一，我們現在估計我們從地價收入攤分的部分，會較原來預測少 34 億元。雖然土地價格大致上與預期的相符，但多塊土地的出售都延遲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季才進行。鑑於與未來特區政府的攤分賣地收益安排，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最後一季的賣地收益，要等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才可收取。

- 第二，在原來的預算中，我們預期可就政府進行與機場鐵路有關的工程，向地下鐵路公司收回 27 億元。不過，由於與中國就財務細節達成協議的延擱，這已押後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 第三，這些收入的減縮，部分已由財政儲備的 16 億元額外利息所抵銷。由於利率上升，我們在這方面的收入較預期為高。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57. 轉談新財政年度的數字前，我要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的貢獻，協助我制訂開支計劃及稅收建議。各位議員當然亦會發覺，各位的提議很多已被納入我的建議內。我希望各位能抗拒誘惑，不要只把焦點放在未被採納的項目上。

58. 我先談開支。我估計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政府開支總額（不計由資本投資基金支付的數額），將達 1,697 億元。較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237 億元。

59. 各位議員已收到開支預算草案的印刷本，並會在財務委員會安排的特別會議中，詳細審議開支預算草案。一如我較早時在概述財政預算策略時所解釋，在制訂開支預算草案時，我們最優先考慮的開支，是為達致總督在向本局發展的各施政報告中宣布的目標，以及為推行各決策科首長一九九四年十月發表的政策大綱內的措施。

60. 讓我扼要指出這些廣泛改善措施中的幾項：

- 老人方面，我們會實施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在福利及醫療服務兩方面的建議。我們會增設 1,489 個護理安老院的宿位、23 間社區中心、4 間日間護理中心、3 間老人服務中心及兩間老人健康中心。
- 為兒童增設 1,400 個日間託兒所名額，以及 250 個日間育嬰園名額。
- 為弱能人士增設 1,287 個宿位、1,008 個日間名額及 471 個學前名額。
- 由四月一日起，把兒童及單親家長標準綜援金額，分別每月增加 205 元及 200 元。此外，19-21 歲的日校學生將可獲發兒童標準金額，而非成人標準金額，使他們每月可多得 420 元至 555 元。這些改善後的金額水平，更會有彌補通脹的正常增加。

- 為病人增設 807 張病床、每年多為 400 名病人提供善終服務、擴展腎臟透析設施、並改善糖尿病及心臟病病人的護理。

財政預算過程

61. 相信各位議員都記得，一九九四年政策大綱臚列 337 項已計算全部費用的新措施。此外，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施政報告亦公布了 221 項具體工作承擔。假如政府能在今天，即上次施政報告發表後僅六個月，又再提出更多主要政策建議，定會教人感到意外。無論如何，任何負責任而又謹慎理財，力求節約的政府，都有一個主要特色，就是確保政策的構思和有關計劃的制定，經過周詳考慮和一絲不苟的程序。這即是說，政府擬推行的新建議，大部分都會在每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

一九九五年的新計劃

62. 儘管如此，正如剛才我闡釋財政預算策略時所說，我們也有可能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找到可供運用的資源，例如把某範疇的資源調撥另一範疇，去推行新開支計劃，以應付迫切的問題。現在讓我闡述這些新開支計劃。

幼稚園

63. 先談幼稚園。總督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我們會加強幼稚園教師的訓練和提高他們的資歷，以及規定幼稚園須聘用的曾受訓練教師的最低比率，藉以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這些措施大受市民歡迎。不過，本局議員一致提出，教師的薪酬必須足以吸引他們提高本身資歷。因此，議員建議應更直接為幼稚園提供協助，以便幼稚園能聘請曾受訓練的教師。我們同意這項建議，也認為有明顯需要作出改善。我們現正加緊研究落實建議的最佳辦法，並已預留資源，指定作這項用途。然而，我們明白需要同時顧及幼兒中心這個環節。我的兩位同事教育統籌司與衛生福利司現正全力合作，務求對幼稚園和幼兒中心這兩個有助幼童培育的重要及相關課題，盡快制訂最佳發展路向的建議。

給予護士支援

64. 第二是給予護士支援。議員對於護士在本港健康護理制度內擔當的重要角色，常加讚揚。因此，我欣然告知各位，除了去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各項措施外，我們將可進一步改善護士的培訓和角色。我們會在未來三年把第一年護理學士學位課程名額，由 40 名增至 180 名；提高護士教師的資歷；以及增聘健康護理助理員，使護士無須兼顧與護理專業無關的職務。這些措施將有助進一步提高本港醫院和診療所的護理服務質素。

促進健康

65. 第三是促進健康。我們亦可在透過促進健康來加強預防疾病方面多做工作。吸煙是最容易預防的一個致死原因。吸煙不僅令煙民身受其害，更會殃及與他們一起生活或工作的人。我們將制訂進一步的反吸煙法例。與此同時，我們會注資 8,000 萬元，成立一項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加強健康教育和宣傳工作。基金的用途有二。首要用途是增加教育方面的研究以及其他活動，藉此加深市民對健康問題的認識。但我認為，我們亦應每年為少數罹患罕見疾病的病人提供資助；他們所需的醫療極為專門，是本港尚未能提供的。因此，倘獲議員贊成，基金亦會包括這項用途。

購置樓宇作福利用途

66. 第四，購置樓宇作福利用途。在去年發表有關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施政報告所作承擔的工作進度報告中，我們承認在實現社會福利及康復服務的一些主要目標方面，未能取得預期的進展，主要原因是由於難以覓得所需的地方。在某幾項服務方面，更恐怕會無法實現有關的承諾。我們已重新研究這個問題，並得出結論，認為在私人樓宇購置單位，是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約 25 億元，用於未來兩年購置樓宇。這些樓宇的用途包括提供 20 間日間託兒所、10 間日間育嬰園、6 間老人服務中心、28 間老人中心及 13 間家務助理中心。這些計劃當然還須獲得議員同意，但它們的推行肯定會加強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如期達致各項主要目標的信心。

加強安全

67. 第五，加強安全。去年七月觀龍樓慘劇發生後，工務司提出須全面檢討加固斜坡及護土牆的計劃。該項計劃涉及超過 10,000 個地點。為加快計劃的進度，土力工程處會增加 130 名職員，而屋宇署亦會加添 30 名職員。這樣，計劃便可在未來五年內完成，比原定的預算提早整整十年。此外，我們亦會在屋宇署加派 34 名人員，成立一個常設小組，負責監察建築及拆樓地盤的安全情況，從而盡量避免類似去年九月彌敦道建築地盤的慘劇再次發生。

第二條青衣南橋

68. 最後，本局議員一直促請政府興建第二條青衣南橋，以紓緩青衣居民所面對的嚴重交通擠塞問題，及應付日益增加的貨櫃運輸流量。我們原先的計劃，是委託負責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的財團承建大橋。雖然我們仍在希望有關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的種種問題，能得到解決，但建橋工程若一再拖延，交通情況便有嚴重惡化的危險。有鑑於此，我們決定另行籌備興建第二條青衣南橋，我們不久便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估計工程所需款項逾 10 億元。

一九九五年開支透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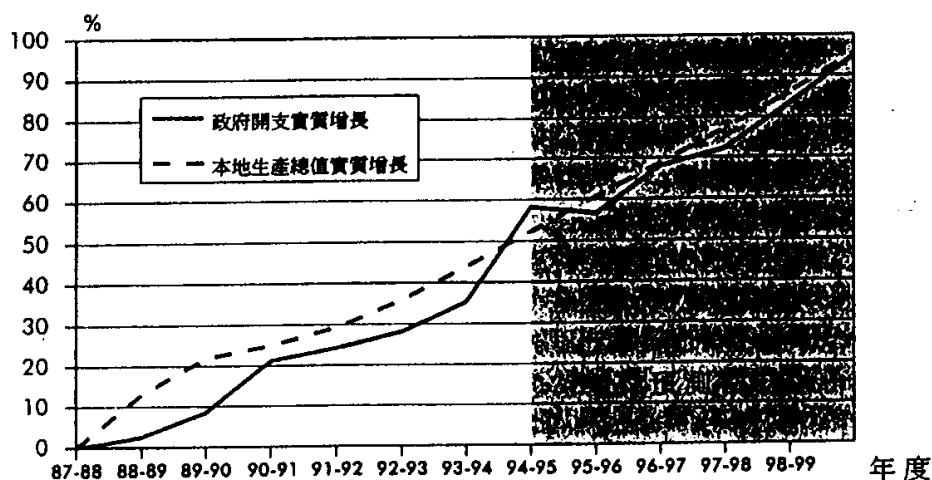
69. 綜觀財政預算案對社會服務的整體影響，我不禁一再驚歎，我們生活在香港是多麼幸福。由於經濟持續增長及政府審慎管理公共財政，社會服務得以有大幅實質改善。公共開支總額，包括我剛剛公布的一些新措施，會有以下的實質增長：

- 教育，增加5.5%
- 衛生，增加7.7%；及
- 社會福利，增加24.1%。

上述改善的服務會為社會極大部分人士帶來實際裨益。

70. 雖然有上述改善服務的開支增長，而機場核心計劃的支出亦達到頂峰，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仍能依循開支預算的指引。我們會繼續控制政府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期間不高於整體經濟的增長。這是我的財政預算策略的首個原則。

自採用中期預測以來政府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政府開支累積增長沒有超出經濟增長。

稅收建議

71. 我現在轉談稅收建議。過去三年，我推行了下列措施，包括：

- 減輕市民直接稅的負擔，尤以夾心階層人士為然；
- 取消一些累贅、令稅制變得繁複、而所帶來稅收又較少的間接稅；
- 簡化或減低遺產稅和印花稅；及
- 繼續致力打擊逃稅行為。

在這方面，我一如上面提過的，仍緊守鼓勵進取及促進公平的原則。

72. 過去三年的寬減及改革措施，使納稅人大大受惠，例如：

- 基本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實質增加 37%。
- 毋須繳納薪俸稅的工作人口總數比率由 49%增至 62%。
- 按標準稅率繳納薪俸稅的工作人口總數比率由 5%降至 2%。
- 間接稅的項目由 15 項減至 12 項。

73. 我是在以上背景下制訂本年度稅收建議。明顯的，要改革本身已極為簡單的稅制，或者進一步寬減稅項而不損害稅基，範圍實在有限。此外。在過渡期間，更應將儲備維持在一個穩健的水平。這必須是本港財政預算策略的關鍵部分。我在徵詢本局議員的意見時，發覺社會人士都贊同這個看法。因此，我認為對於會導致須動用儲備的稅收措施，應以審慎的態度來考慮。雖然如此，我仍然可以向本局議員建議多項有用的稅項寬減措施，而同時預測會有較高的儲備。

74. 換句話說，我深信政府應該在確保各項計劃獲得足夠資源，包括經常及非經常開支方面，以及將一筆可觀的款額加入本來已相當充裕的儲備後，把握餘下的每一個機會，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尤其對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為然。

75. 跟制訂開支預算一樣，徵詢議員對稅收的意見，對我能求取恰當的平衡，有莫大裨益。我肯定我的接任人也極需要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和支持。

稅收來源

薪俸稅

76. 今年，我可以特別回應本局議員向我提出的意見，為那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薪俸稅寬減。我所作的建議如下。

- 第一，我建議把供養父母及祖父母額外免稅額增加一倍，由 3,000 元增至 6,000 元。與父母或祖父母同住的納稅人，可申領這項免稅額。
- 第二，我建議把第三至第九名子女免稅額增至 11,000 元。（現時的免稅額為 1,000 元至 3,000 元。）
- 第三，我建議把單親免稅額提高 25%，由 32,000 元增至 40,000 元。
- 第四，我建議為受供養弱能家屬，新增一項 11,000 元免稅額。受供養弱能家屬指有資格根據政府的傷殘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人士。我估計約有 30,000 名納稅人會因這項新的寬減措施而受惠。我得解釋清楚，這是納稅人就該弱能家屬申領現有免稅額之外，再可申領的免稅額。

77. 此外，今年我可以再度提出多項建議，雖未至於大大減輕絕大部分薪俸稅納稅人的稅務負擔，但卻一定有所幫助。

- 第一，我建議把基本免稅額提高 10%，由 72,000 元增至 79,000 元。
- 第二，我並建議把已婚人士免稅額提高 10%，由 144,000 元增至 158,000 元。
- 第三，我建議把第一名及第二名子女免稅額提高 10%，由 20,000 元增至 22,000 元。
- 第四，我建議把供養父母及祖父母的基本免稅額提高 10%，由 20,000 元提高至 22,000 元。

78. 這八項改善措施會減輕約 96%薪俸稅納稅人的稅務負擔。這些建議的減稅措施，實際上會有甚麼影響？讓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

- 一個有兩名子女的單親家庭，每月入息要超過 13,500 元，才須繳稅。目前，這個家庭的每月入息倘超過 12,000 元，已須繳稅。
- 一個有兩名子女及供養一名同住的弱能父母或祖父母的單收入五人家庭，每月入息要超過 20,000 元，才須繳稅。目前，這個家庭的每月入息倘超過 17,200 元，已須繳稅。
- 一個每月入息 18,000 元的單收入四人家庭，所繳稅款會減少約 81%。這個家庭每月須繳交的稅款將少於 24 元。
- 每月入息 22,000 元的典型夾心階層家庭，所繳稅款會減少 37%。這個家庭每月將要繳交的稅款僅為 428 元。

79. 我建議的寬減措施，將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開始生效。我估計，這些措施會使我們在一九九年至九六年度減收稅款 12 億元，計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減收的稅款共為 77 億元。本演辭印刷本的「補編」內，已詳列寬減措施的詳情，並舉行說明寬減措施對不同類別的納稅人的影響。

利得稅

80. 今年我不建議更改公司利得稅率。以國際標準衡量，我們的利得稅率已非常低。

81. 然而，我會請稅務委員會檢討一個重要範疇，就是利得稅項下可申請的資本免稅額。目前，除了 60% 可觀的期初免稅額（這免稅額本身亦應在將來有機會時予以檢討）外，符合免稅條件的開支，可按廠房及機器的類別獲得每年 10%、20% 或 30% 的免稅額。這三個水平的分類，對該公司在某一年的應繳的稅款有重大影響。我會請稅務委員會檢討可申領這三類每年免稅額的項目的分類情況，以確保公平及客觀。當然，任何更改仍須經本局議員通過。

遺產稅

82. 去年，我對遺產稅作出數項寬減措施，特別是釐定遺產的課稅值時，婚姻住所的價值完全不作計算。今年，我僅擬抵銷通脹的影響。所以我建議將免稅額由 55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超過這水平者，我建議按以下的稅率徵收遺產稅：600 萬至 700 萬元之間的遺產，稅率是 6%；700 萬至 800 萬元之間的遺產，稅率是 12%；而 800 萬元以上的遺產，稅率為 18%。這會令政府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收入減少 2,000 萬元，到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則共減少 1 億元。

煙草稅

83. 煙草稅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按通脹增加 9.5%，但該年度內的煙草稅收入，卻大幅下降，原因是走私香煙活動日趨嚴重。因此，去年我決定將煙草稅維持在當時水平，免致走私活動更為猖獗。我亦承諾透過在香港海關成立一個達 40 人的特遣部隊，來加強打擊煙草走私集團。特遣部隊自去年四月成立以來，對付走私的成績十分理想。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內，政府從已完稅香煙所得的稅收，增加了 28%。根據報告，香煙黑市價格亦已顯著上漲。

84. 這是一項令人欣慰的改善。我們定會繼續進行目標調查及情報搜集工作，打擊走私集團。既然情況已大為改善，我認為現時已有需要按通脹調整煙草稅率，使這項課稅能繼續有阻嚇作用。因此，我建議提高煙草稅 8%。

燃油稅

85. 我亦建議把汽油和碳氫油稅按通脹調高 8%。

酒精稅

86. 最後講到酒精。去年，我引進了一項新的簡單從價稅制，目的並非增加稅收，而是令入口貨品和本地產品兩者之間，以及高價及低價的同類產品兩者之間，能有更公平的情況。我認為這個新制度大致上已達到這個目標。普通的消費者已因市場低消費產品的更大競爭而大大受惠，不但能有更多選擇，而且價格也更廉宜。這就是從價稅制的好處。因此，我對這個基本制度，不建議任何更改。

87. 亦有人建議我應對較昂貴產品，例如上等葡萄酒，所繳納的稅項設一個「上限」。對這個建議，我不是絕無支持之意，因為以高消費產品來說，稅項（因而價格）也定必會更高。不過，雖然我的內心以及我的口腹都叫我支持，我的理智卻告訴我不要這樣做。在目前階段，要全面評定這個稅制的影響，尚屬言之過早，到目前為止，亦沒有證據顯示，新稅制造成市場高消費產品的稅收下降，雖然應課稅的數量則有減少。同時，新制度的邏輯是以縱向公平這個簡單原則為基礎，設立上限將會與此背道而馳。我的結論是這個上限是沒有足夠論據支持的。不過，我們一定會在觀察較長時期的稅項收入後，對這個情況再作檢討。

各項建議的實施

88. 增加燃油稅及煙草稅的建議，將根據今天發出一項公共收入保障令，由今天起生效。我就個人課稅及遺產稅所作的建議，將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徵稅工作的執行

逃稅

89. 一如以往，我現在要談到徵稅工作的執行。我們決意繼續打擊逃稅行爲，而迄今我們亦取得可喜的成績。過去三年來，稅務局的調查及實地核數人員，已處理超過 3 500 宗個案，並且成功追討超過 27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來年我們會增設一組實地核數人員，使總數達到八組，以加強打擊逃稅的行動。我謹藉此機會，表揚稅務局局長及其職員，在執行這項艱巨工作時所表現的高度專業精神、效率及熱誠。

90. 去年我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特別指出某些行業的人士大幅低報收入的問題。當時我表明，我們打算對付這個問題，而首先會透過有關行業更嚴格的自我規管。其後，稅務局局長再與一些專業團體和行業協會接觸，強調它們的會員需要將收支清楚記錄，及發出正式收據。

91. 然而，稅務局最近的一項調查顯示，這個問題已變得十分普遍。看來單是勸諭還是不夠的。在接受調查的 4 500 家業務單位中：

- 60%沒有發出收據或只在顧客要求時才發給收據；
- 只有 45%保存完整的帳簿和帳目；及
- 40%沒有保存足夠的紀錄，使能便於評定其應課稅的盈利。

92. 我覺得這些數字委實驚人，而且難以接受。顯然我們不能單靠有關行業的自我規管。因此，我建議立法，清楚訂明業務單位最低限度必須保存的收支紀錄，以及把違例的最高罰款額調高。簡而言之，業務單位必須保存有關紀錄，以便所有業務交易均可透過會計制度追查、解釋及核實。我希望這些新措施會降低一些業務單位在低報業務收益方面的誘惑。至於仍受不住誘惑的業務單位，這些措施可有助稅務督察更有效查出逃稅行爲。倘情況仍未能產生預期的改善，我們便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立法強制規定業務單位必須發出收據。

法律漏洞

93. 我現在轉談避稅問題。去年，我特別提及越來越多人透過設立服務公司逃避或大大減低稅務負擔。我指出其中兩種特別值得關注的安排。第一種安排，相當於試圖掩飾實際上是僱主 — 僱員的關係。第二種安排，是一間公司，向一間由該公司東主或股東控制的服務公司，付給高額的管理費。我當時表明，我們打算立法糾正這種情況。

94. 基於一些議員所表示的關注，我當時答允就法例的最佳制訂方式進行諮詢。其後，我們已經與本局議員、稅務專家及主要執業者討論這個問題。結果，我們現已對建議作出修訂；我相信，修訂的建議既可達到我們基本的目的，亦能消除對我們原來方法是否公平有效的疑慮。簡單來說，我現建議立法對付第一類情況；但對於處理第二類情況，則會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稅務指引。我們打算在月底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並發出稅務指引。我期望這個務實的折衷辦法會獲議員贊成。

中期預測

基本假設

95. 一如往年，我已將中期預測載於本演辭印刷本的附件 A。這是我們對未來四年收支的預測。同樣地，我必須一再強調，它只不過是一項預測，今天提出來的目的，是要提供一些適當的資料，以助香港計劃未來。它絕不會將任何承擔加於未來特區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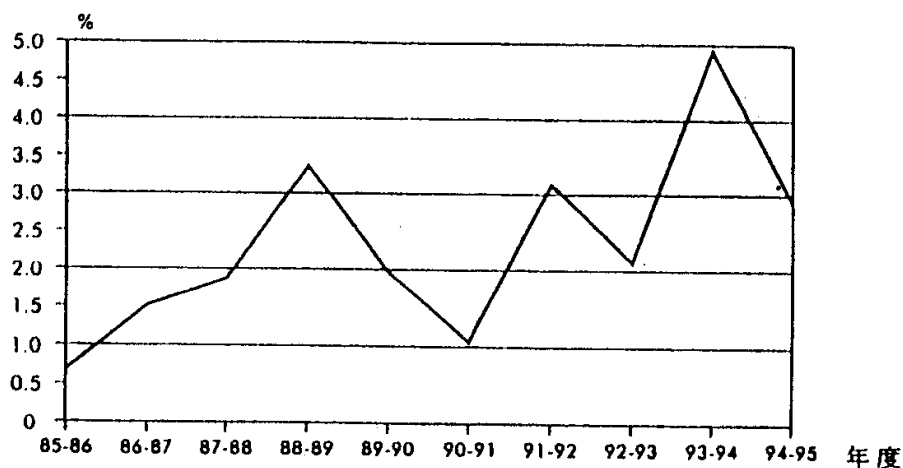
96. 讓我解釋預測所根據的兩項主要假設。

97. 第一，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趨勢增長率，我是採用有些人或會視作頗為保守的預測。我在以往三份財政預算案中，是假設趨勢增長率為 5%。事實上，本港經濟的表現較預測為佳，而且大有可能繼續有這樣出色的表現。一九九一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5.1%；一九九二年的增長率為 6.3%；一九九三年為 5.8%；一九九四年為 5.5%；而在一九九五年，本地生產總值預期會增長 5.5%。

98. 鑑於這種持續的穩定表現，似乎有理由建議將預測趨勢增長率由 5%調高至 5.5%。這將會有重大的影響，例如對我們的收入預測。然而，我相信本局各位議員及一般社會人士均同意，今年是需要特別審慎的一年。因此，我的結論是，寧可過分審慎，仍應將預測趨勢增長率維持在 5%。這可使本港經濟在面對任何突如其來的逆轉時，除了可依賴充裕的儲備外，還可有額外的緩衝。

99. 第二個在預測期內的主要因素，是當我們將機場鐵路沿線的貴重土地批出發展時，我們的地價收入水平。地價收入由於受到物業市場起伏不定的投資情緒影響，所以最難預測。雖然近年地價收入一直維持在高水平，我們必須明白，這方面的收入，可能會有短期的反覆。

一九八五／八六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
地價收入總額（香港政府和未來特區政府
未攤分前）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



地價極為反覆。

100. 基於這點，我對我們地價收入的預測，是繼續採取保守的做法，與以往中期預測所用的一致。因此，我於稍後談及的本港中期財政狀況的改善，並不是由預測土地收益的任何顯著改變所造成。

預測改善

101. 根據今天下午提出的稅收建議，我現作出以下預測。

- 第一，我們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內動用儲備，來填補26億元這個非常細小的赤字。這相等於政府開支的不足2%。相對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77億元盈餘，這個收支情況僅屬輕微性的膨脹。
- 第二，從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開始，亦即較先前預測早一年，我們將會回復有總盈餘。只有在下一財政年度，當我們對機場核心計劃的投資達到高峰時，才需動用儲備，但即使是這樣，款額仍較先前預期的少得多。
- 第三，當然在整個預測期內，經營帳目將繼續有健康的盈餘。

102. 我們的財政前景較先前預測為佳，主要原因有兩個。

- 第一，利率上升，使政府在財政儲備中得到的收益增加。

- 第二，在開支方面，這次預測反映出我們更切實評估政府增加公共工程開支的能力。因此，我們現在所假設的開支水平，較以前的中期預測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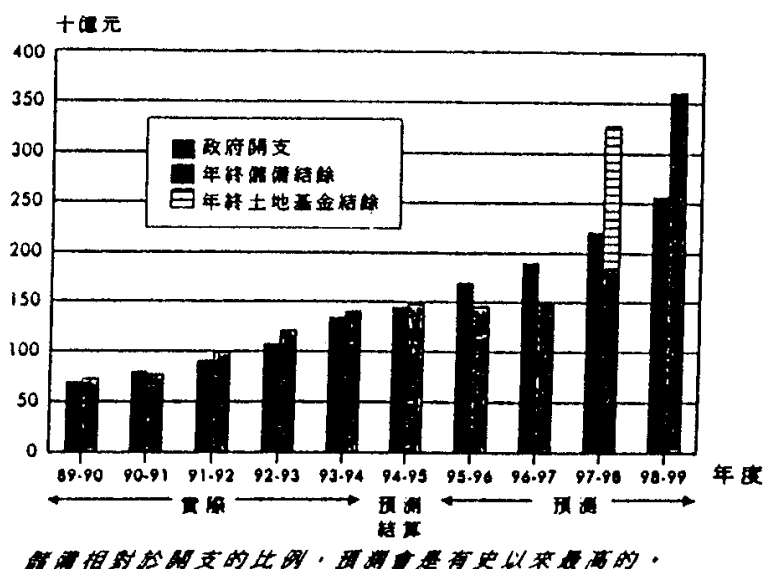
結語

103. 我現在預測政府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主權移交之前不久的財政儲備，會達到1,510億元之鉅，較我一年前的預測多出約310億元。這個充裕的儲備額無疑給予我們極為安心的緩衝。

104.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未來特區政府將獲得賣地的全部收入，並收取新界契約續期的租金。中期預測預計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及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每年都會有330億元盈餘。

105. 根據以上情況，並將特區政府土地基金全數計算在內，中期預測預計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儲備會達到3,610億元，約相當於政府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預測全年總開支的1.4倍。我相信這個相對於開支的儲備比例，是本港有史以來最高的。

一九八九／九零年度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
政府開支及年終儲備結餘的中期預測



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中國政府

106. 總督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就移交資產予特區政府，以及制訂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全力與中國政府合作。我謹在此向本局匯報我們如何落實這兩項承諾。

107. 去年十一月，我們把一份香港政府物業資產的清單交給中國政府。這是一份卷帙浩繁的清單，由學校以至警署，巨細無遺。我們亦已承諾會定期更新清單內容。

108.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會跨越主權的移交。為該份財政預算案的制訂作好準備，我們已建議，為一個指定的專家小組擬訂一套分為四個階段的講解計劃，闡述本港政府如何管理公共財政。

- 第一，我們已提議就政府財政與預算制度的背景作一概述。
- 第二，我們會舉辦一連串研討會，更詳細介紹及探討政府預算制度和程序的主要環節，例如中期預測、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預算草案以及稅收政策。
- 第三，我們會邀請該專家小組，觀察我們策劃及制訂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過程每一階段的工作，使財政科能闡釋財政預算案過程的每個環節。
- 第四，由一九九六年四月起，我們會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內容諮詢中國政府。

109. 我們希望中方的同事，會覺得這是一個有建設性的合作方式，我們相信雙方隨後的交流，會對一九九七年平穩順利的過渡作出重要貢獻。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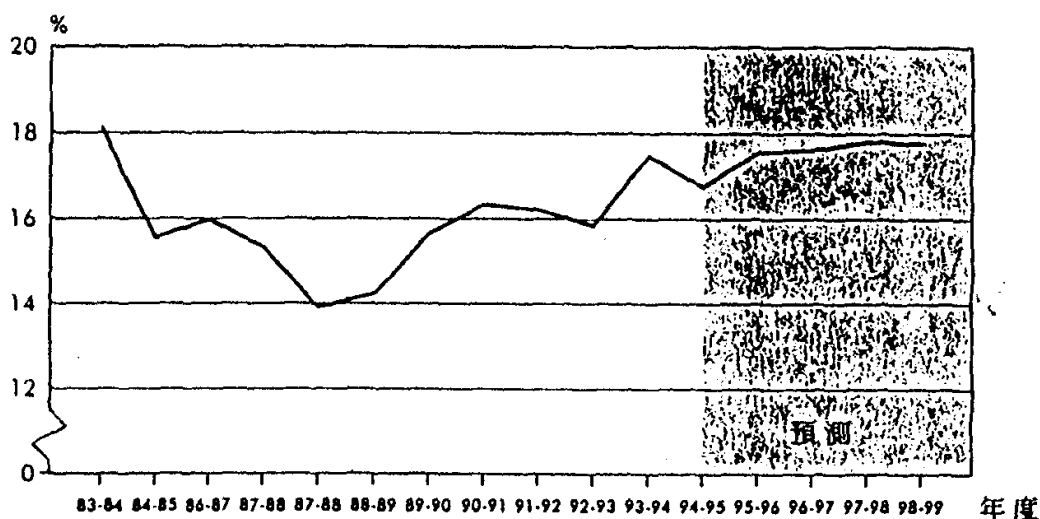
110. 我在今日的演辭開始時承諾，不會偏於緬懷過去，但我希望各位可以容許我稍作回顧。我在一九九二年三月發表我第一份財政預算案時說過，作為財政司，我的首要職責，是盡力確保香港的超卓經濟成就延續下去——我們的經濟成就，亦奠下基礎，使我們過去四十年來，在房屋、健康護理、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方面，都取得優良的成績。我慶幸能實現這個承諾，但事實上，能有這樣的成績，有賴本港內部及外來的種種情況，財政司在這方面的貢獻，僅是錦上添花而已。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增長超過 5%，而通脹率則由 12% 降至 8.1%。香港不但有欣欣向榮的經濟，事實上，在差不多每一個範疇亦有巨大的進步，其中最顯著的，相信應是基礎建設、環境，以及房屋、教育、衛生和福利等方面。

111. 在該份我發表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中，我接着點明一個主題，指出我們社會的一個優點，是人們普遍都贊同有需要保留香港成功的關鍵因素：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奉行競爭，以及利用本港日趨繁榮的成果，去提供種種社會服務。我們的社會服務，確保面對困境的人受到保障；確保人人都可以接受適當的教育，獲得適當的健康護理；以及人人都可憑自己的本領力爭上游。我們的社會是一個開放、重用能者的社會；任何人士的成功，只會激勵他人效法，而不會引起妒忌。對我來說，香港生活方式的純粹，其獨特的「制度」，在於我們不斷努力，務求在市場力量與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所以「共識資本主義」一詞，可以再次恰當地用來說明這種情況。

112. 不過，無論你以甚麼稱之，我們的制度行之有效。香港持悲觀和消極論調的仍大有人在。在一九九一年我獲委任為財政司的時候，很多人相信，由於該年的選舉，使本港歷史上第一次有一個以民選議員佔大多數的立法局，我們會失去在經濟政策及決定工作先後次序方面的傳統共識。事實上，我們顯然沒有因為憲制改革而使經濟受損。相反，我們不但能保持經濟成就，同時亦能維持普遍的政治共識，去管理本港的公共財政。我們有充分理由以我們社會的成就為榮，同樣，我們也自信有能力應付未來的挑戰。以下是自一九九一年以來短短幾年間，我們單是在公共財政方面的成就。

- 我們已減少差不多每名支取薪金的僱員所須繳納的稅款。
- 我們已大大改善政府的服務，但公共開支則一直受到嚴格控制，維持低於本地生產總值的20%。
- 同時，我們增加了460億元儲備，而正如我所解釋，我們會繼續增加本港的儲備。

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



公共開支一直受到嚴格控制。

113. 對本局各位議員來說，這些都是耳熟能詳的事實。但我請各位再細心看看這些事實。世界其他地方的議員，常要面對經濟衰退、嚴重失業率、緊縮預算，以及龐大政府負債的問題，因此對於他們來說，這些事實會令他們嘖嘖稱奇。我們能夠有這樣理想的成績，實在毋須令人驚訝。我們處理公共財政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實在已廣為自亞當·史密斯以來的西方經濟學家所認同。不過，和許多其他看來是西方發明的東西一樣，這些基本原則其實在中國有更悠久的歷史。一如我在預算案演辭的封面上特別引述的，荀子兩千多年前在《富國篇》中說過：

「足國之道，
節用裕民，
而善藏其餘。」

我認為沒有其他字句，可比這幾句更能言簡意賅地說明我們政府的政策。我深信，只要我們繼續恪守其中包含的原則，香港一定可以在未來的歲月，繼續繁榮進步。

114.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第 54(2)條的規定，1995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予押後。同時，本人亦將該等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本人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零八分結束。

補編

演詞註釋

頁數

薪俸稅寬減措施	1909 — 1929
應課稅品稅率調整	1930
一九九四年經濟表現	1931 — 1933
一九九五年經濟展望	1934

薪俸稅寬減措施

寬減措施概要

	現行免稅額	建議免稅額	增幅	
	(元)	(元)	(元)	(%)
基本免稅額：				
基本	72,000	79,000	7,000	9.7
已婚	144,000	158,000	14,000	9.7
額外免稅額：				
子女：				
第一名子女	20,000	22,000	2,000	10.0
第二名子女	20,000	22,000	2,000	10.0
第三名子女	3,000	11,000	8,000	266.7
第四至第六名子女	2,000	11,000	9,000	450.0
第七至第九名子女	1,000	11,000	10,000	1,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				
基本	20,000	22,000	2,000	10.0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 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3,000	6,000	3,000	100.0
單親	32,000	40,000	8,000	25.0
供養弱能家屬	-	11,000	-	-

薪俸稅稅率及免稅額 你節省的稅款！



單身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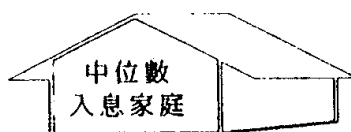
現行稅款	:	13,80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12,400 元
節省	:	1,400 元 (10%)

供養一名與納稅人同住的父母的單身人士



現行稅款	:	9,20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7,010 元
節省	:	2,190 元 (24%)

你節省的稅款！



每年入息：180,000元

無子女的夫婦

節省68%！



現行稅款	:	1,84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580 元
節省	:	1,260 元 (68%)

有兩名子女的夫婦

仍毋須納稅！



現行稅款	:	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0 元
節省	:	0 元

你節省的稅款！



每年入息：18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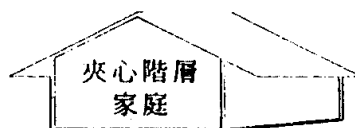
有兩名子女的單親家長

節省82%！



現行稅款	:	1,84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340 元
節省	:	1,500 元 (82%)

薪俸稅稅率及免稅額
你節省的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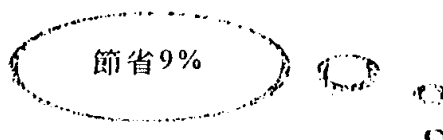
每年入息：264,000元

單身人士



現行稅款 : 30,60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29,200 元
節省 : 1,400 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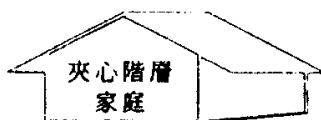
供養一名與納稅人同住的父母的單身人士



現行稅款 : 26,00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23,600 元
節省 : 2,400 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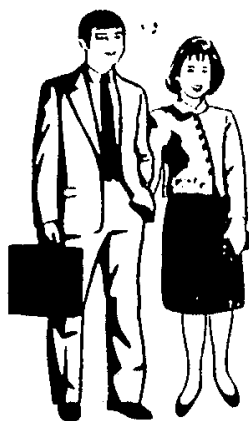
你節省的稅款！



每年入息：264,000元

無子女的夫婦

節省17%！



現行稅款	: 16,20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13,400 元
節省	: 2,800 元 (17%)

有兩名子女的夫婦

節省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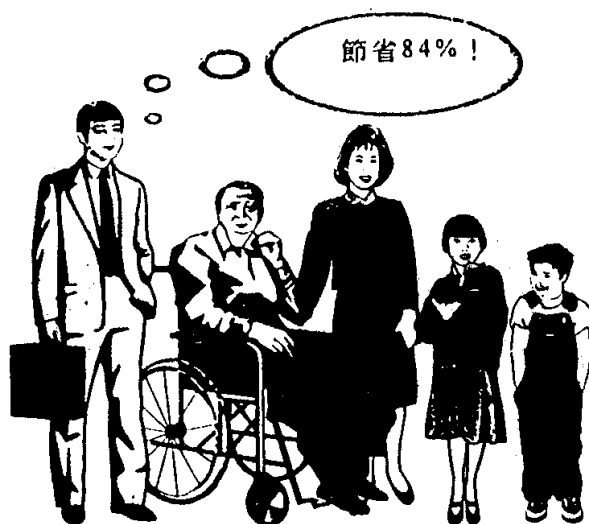


現行稅款	: 8,20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5,140 元
節省	: 3,060 元 (37%)

你節省的稅款！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一名與納稅人同住的弱能父母的夫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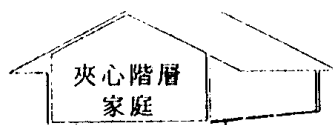
現行稅款	:	4,29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670 元
節省	:	3,620 元 (84%)

有三名子女的夫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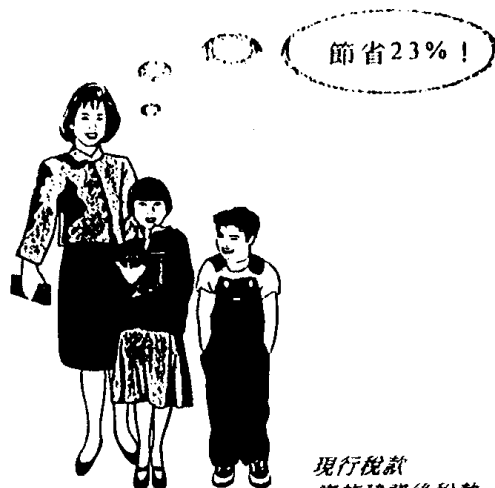
現行稅款	:	7,69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3,270 元
節省	:	4,420 元 (57%)

你節省的稅款！



每年入息：264,000元

有兩名子女的單親家長



現行稅款	:	16,200 元
實施建議後稅款	:	12,400 元
節省	:	3,800 元 (23%)

每年入息低於下列水平的人士毋須繳納薪俸稅

	現行 入息水平 (元)	實施建議後 入息水平 (元)	%
毋須供養父母／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72,001	79,001	+9.7
已婚	144,001	158,001	+9.7
已婚加一名子女	164,001	180,001	+9.8
已婚加兩名子女	184,001	202,001	+9.8
已婚加三名子女	187,001	213,001	+13.9
供養兩名父母／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112,001	123,001	+9.8
已婚	184,001	202,001	+9.8
已婚加一名子女	204,001	224,001	+9.8
已婚加兩名子女	224,001	246,001	+9.8
已婚加三名子女	227,001	257,001	+13.2
供養兩名與納稅人同住的父母／ 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118,001	135,001	+14.4
已婚	190,001	214,001	+12.6
已婚加一名子女	210,001	236,001	+12.4
已婚加兩名子女	230,001	258,001	+12.2
已婚加三名子女	233,001	269,001	+15.5
供養一名與納稅人同住的弱能 父母／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95,001	118,001	+24.2
已婚	167,001	197,001	+18.0
已婚加一名子女	187,001	219,001	+17.1
已婚加兩名子女	207,001	241,001	+16.4
已婚加三名子女	210,001	252,001	+20.0
單親家長			
有一名子女	124,001	141,001	+13.7
有兩名子女	144,001	163,001	+13.2
有三名子女	147,001	174,001	+18.4

每年入息在下列水平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現行 入息水平 (元)	實施建議後 入息水平 (元)	%
毋須供養父母／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444,000	472,000	+6.3
已婚	732,000	788,000	+7.7
已婚加一名子女	812,000	876,000	+7.9
已婚加兩名子女	892,000	964,000	+8.1
已婚加三名子女	904,000	1,008,000	+11.5
供養兩名父母／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604,000	648,000	+7.3
已婚	892,000	964,000	+8.1
已婚加一名子女	972,000	1,052,000	+8.2
已婚加兩名子女	1,052,000	1,140,000	+8.4
已婚加三名子女	1,064,000	1,184,000	+11.3
供養兩名與納稅人同住的 父母／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628,000	696,000	+10.8
已婚	916,000	1,012,000	+10.5
已婚加一名子女	996,000	1,100,000	+10.4
已婚加兩名子女	1,076,000	1,188,000	+10.4
已婚加三名子女	1,088,000	1,232,000	+13.2
供養一名與納稅人同住的 弱能父母／祖父母的人士			
單身	536,000	628,000	+17.2
已婚	824,000	944,000	+14.6
已婚加一名子女	904,000	1,032,000	+14.2
已婚加兩名子女	984,000	1,120,000	+13.8
已婚加三名子女	996,000	1,164,000	+16.9
單親家長			
有一名子女	652,000	720,000	+10.4
有兩名子女	732,000	808,000	+10.4
有三名子女	744,000	852,000	+14.5

提高免稅額的影響
單身人士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72,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79,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元)	(元)	(%)	(元)	(%)	(元)	(%)
78,000	120	0.2	-	-	120	100.0
84,000	240	0.3	100	0.1	140	58.3
96,000	760	0.8	340	0.4	420	55.3
108,000	1,840	1.7	1,210	1.1	630	34.2
120,000	2,920	2.4	2,290	1.9	630	21.6
132,000	4,800	3.6	3,610	2.7	1,190	24.8
144,000	6,840	4.8	5,650	3.9	1,190	17.4
156,000	9,000	5.8	7,690	4.9	1,310	14.6
168,000	11,400	6.8	10,000	6.0	1,400	12.3
@ 180,000	13,800	7.7	12,400	6.9	1,400	10.1
192,000	16,200	8.4	14,800	7.7	1,400	8.6
204,000	18,600	9.1	17,200	8.4	1,400	7.5
216,000	21,000	9.7	19,600	9.1	1,400	6.7
228,000	23,400	10.3	22,000	9.6	1,400	6.0
240,000	25,800	10.8	24,400	10.2	1,400	5.4
† 264,000	30,600	11.6	29,200	11.1	1,400	4.6
288,000	35,400	12.3	34,000	11.8	1,400	4.0
312,000	40,200	12.9	38,800	12.4	1,400	3.5
336,000	45,000	13.4	43,600	13.0	1,400	3.1
360,000	49,800	13.8	48,400	13.4	1,400	2.8
384,000	54,600	14.2	53,200	13.9	1,400	2.6
408,000	59,400	14.6	58,000	14.2	1,400	2.4
432,000	64,200	14.9	62,800	14.5	1,400	2.2
* 444,000	66,600	15.0	65,200	14.7	1,400	2.1
456,000	68,400	15.0	67,600	14.8	800	1.2
# 472,000	70,800	15.0	70,800	15.0	-	-
480,000	72,000	15.0	72,0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中位數入息家庭

† 夾心階層家庭

入息少於 472,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79,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入息超過 79,000 元但少於 472,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入息為 472,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提高免稅額的影響
供養一名與納稅人同住的父母／祖父母的單身人士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95,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07,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	數額 (B)	實際稅率 (%)		
(元)	(元)	(%)	(元)	(%)	(元)	(%)
96,000	20	<0.1	-	-	20	100.0
108,000	260	0.2	20	0.1	240	92.3
120,000	850	0.7	260	0.2	590	69.4
132,000	1,930	1.5	850	0.6	1,080	56.0
144,000	3,010	2.1	1,930	1.3	1,080	35.9
156,000	4,970	3.2	3,010	1.9	1,960	39.4
168,000	7,010	4.2	4,970	3.0	2,040	29.1
@180,000	9,200	5.1	7,010	3.9	2,190	23.8
192,000	11,600	6.0	9,200	4.8	2,400	20.7
204,000	14,000	6.9	11,600	5.7	2,400	17.1
216,000	16,400	7.6	14,000	6.5	2,400	14.6
228,000	18,800	8.2	16,400	7.2	2,400	12.8
240,000	21,200	8.8	18,800	7.8	2,400	11.3
† 264,000	26,000	9.8	23,600	8.9	2,400	9.2
288,000	30,800	10.7	28,400	9.9	2,400	7.8
312,000	35,600	11.4	33,200	10.6	2,400	6.7
336,000	40,400	12.0	38,000	11.3	2,400	5.9
360,000	45,200	12.6	42,800	11.9	2,400	5.3
384,000	50,000	13.0	47,600	12.4	2,400	4.8
408,000	54,800	13.4	52,400	12.8	2,400	4.4
432,000	59,600	13.8	57,200	13.2	2,400	4.0
456,000	64,400	14.1	62,000	13.6	2,400	3.7
480,000	69,200	14.4	66,800	13.9	2,400	3.5
504,000	74,000	14.7	71,600	14.2	2,400	3.2
528,000	78,800	14.9	76,400	14.5	2,400	3.0
*536,000	80,400	15.0	78,000	14.6	2,400	3.0
552,000	82,800	15.0	81,200	14.7	1,600	1.9
576,000	86,400	15.0	86,000	14.9	400	0.5
#584,000	87,600	15.0	87,600	15.0	-	-
600,000	90,000	15.0	90,000	15.0	-	-

入息少於 584,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107,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額外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入息超過 107,000 元但少於 584,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額外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入息為 584,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中位數入息家庭

† 夾心階層家庭

提高免稅額的影響
供養兩名父母／祖父母的單身人士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12,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23,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元)	(元)	(%)	(元)	(%)	(元)	(%)
120,000	160	0.1	-	-	160	100.0
132,000	400	0.3	180	0.1	220	55.0
144,000	1,480	1.0	490	0.3	990	66.9
156,000	2,560	1.6	1,570	1.0	990	38.7
168,000	4,120	2.5	2,650	1.6	1,470	35.7
@ 180,000	6,160	3.4	4,290	2.4	1,870	30.4
192,000	8,200	4.3	6,330	3.3	1,870	22.8
204,000	10,600	5.2	8,400	4.1	2,200	20.8
216,000	13,000	6.0	10,800	5.0	2,200	16.9
228,000	15,400	6.8	13,200	5.8	2,200	14.3
240,000	17,800	7.4	15,600	6.5	2,200	12.4
† 264,000	22,600	8.6	20,400	7.7	2,200	9.7
288,000	27,400	9.5	25,200	8.8	2,200	8.0
312,000	32,200	10.3	30,000	9.6	2,200	6.8
336,000	37,000	11.0	34,800	10.4	2,200	5.9
360,000	41,800	11.6	39,600	11.0	2,200	5.3
384,000	46,600	12.1	44,400	11.6	2,200	4.7
408,000	51,400	12.6	49,200	12.1	2,200	4.3
432,000	56,200	13.0	54,000	12.5	2,200	3.9
456,000	61,000	13.4	58,800	12.9	2,200	3.6
480,000	65,800	13.7	63,600	13.3	2,200	3.3
504,000	70,600	14.0	68,400	13.6	2,200	3.1
528,000	75,400	14.3	73,200	13.9	2,200	2.9
552,000	80,200	14.5	78,000	14.1	2,200	2.7
576,000	85,000	14.8	82,800	14.4	2,200	2.6
* 604,000	90,600	15.0	88,400	14.6	2,200	2.4
624,000	93,600	15.0	92,400	14.8	1,200	1.3
# 648,000	97,200	15.0	97,200	15.0	-	-
672,000	100,800	15.0	100,8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中位數入息家庭

† 夾心階層家庭

入息少於 648,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123,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及供養父母／
祖父母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入息超過 123,000 元但少於 648,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
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入息為 648,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提高免稅額的影響
供養兩名與納稅人同住的父母／祖父母的單身人士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18,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35,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元)	(元)	(%)	(元)	(%)	(元)	(%)
120,000	40	<0.1	-	-	40	100.0
132,000	280	0.2	-	-	280	100.0
144,000	940	0.7	180	0.1	760	80.9
156,000	2,020	1.3	490	0.3	1,530	75.7
168,000	3,100	1.8	1,570	0.9	1,530	49.4
@ 180,000	5,140	2.9	2,650	1.3	2,490	48.4
192,000	7,180	3.7	4,290	2.2	2,890	40.3
204,000	9,400	4.6	6,330	3.1	3,070	32.7
216,000	11,800	5.5	8,400	3.9	3,400	28.8
228,000	14,200	6.2	10,800	4.7	3,400	23.9
240,000	16,600	6.9	13,200	5.5	3,400	20.5
† 264,000	21,400	8.1	18,000	6.8	3,400	15.9
288,000	26,200	9.1	22,800	7.9	3,400	13.0
312,000	31,000	9.9	27,600	8.8	3,400	11.0
336,000	35,800	10.7	32,400	9.6	3,400	9.5
360,000	40,600	11.3	37,200	10.3	3,400	8.4
384,000	45,400	11.8	42,000	10.9	3,400	7.5
408,000	50,200	12.3	46,800	11.5	3,400	6.8
432,000	55,000	12.7	51,600	11.9	3,400	6.2
456,000	59,800	13.1	56,400	12.4	3,400	5.7
480,000	64,600	13.5	61,200	12.8	3,400	5.3
504,000	69,400	13.8	66,000	13.1	3,400	4.9
528,000	74,200	14.1	70,800	13.4	3,400	4.6
552,000	79,000	14.3	75,600	13.7	3,400	4.3
576,000	83,800	14.5	80,400	14.0	3,400	4.1
600,000	88,600	14.8	85,200	14.2	3,400	3.8
* 628,000	94,200	15.0	90,800	14.5	3,400	3.6
648,000	97,200	15.0	94,800	14.6	2,400	2.5
672,000	100,800	15.0	99,600	14.8	1,200	1.2
# 696,000	104,400	15.0	104,400	15.0	-	-
720,000	108,000	15.0	108,0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中位數入息家庭

† 夾心階層家庭

入息少於 696,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135,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供養父母／
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額外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入息超過 135,000 元但少於 696,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
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額外免稅額提
高而減少納稅。

入息為 696,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提高免稅額的影響
無子女的夫婦**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44,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58,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元)	(元)	(%)	(元)	(%)	(元)	(%)
156,000	240	0.2	-	-	240	100.0
168,000	760	0.5	200	0.1	560	73.7
@ 180,000	1,840	1.0	580	0.3	1,260	68.5
192,000	2,920	1.5	1,660	0.9	1,260	43.2
204,000	4,800	2.4	2,740	1.3	2,060	42.9
216,000	6,840	3.2	4,460	2.1	2,380	34.8
228,000	9,000	3.9	6,500	2.9	2,500	27.8
240,000	11,400	4.8	8,600	3.6	2,800	24.6
† 264,000	16,200	6.1	13,400	5.1	2,800	17.3
288,000	21,000	7.3	18,200	6.3	2,800	13.3
312,000	25,800	8.3	23,000	7.4	2,800	10.9
336,000	30,600	9.1	27,800	8.3	2,800	9.2
360,000	35,400	9.8	32,600	9.1	2,800	7.9
384,000	40,200	10.5	37,400	9.7	2,800	7.0
408,000	45,000	11.0	42,200	10.3	2,800	6.2
432,000	49,800	11.5	47,000	10.9	2,800	5.6
456,000	54,600	12.0	51,800	11.4	2,800	5.1
480,000	59,400	12.4	56,600	11.8	2,800	4.7
504,000	64,200	12.7	61,400	12.2	2,800	4.4
528,000	69,000	13.1	66,200	12.5	2,800	4.1
552,000	73,800	13.4	71,000	12.9	2,800	3.8
576,000	78,600	13.6	75,800	13.2	2,800	3.6
600,000	83,400	13.9	80,600	13.4	2,800	3.4
648,000	93,000	14.4	90,200	13.9	2,800	3.0
696,000	102,600	14.7	99,800	14.3	2,800	2.7
* 732,000	109,800	15.0	107,000	14.6	2,800	2.6
744,000	111,600	15.0	109,400	14.7	2,200	2.0
# 788,000	118,200	15.0	118,200	15.0	-	-
792,000	118,800	15.0	118,8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中位數入息家庭

† 夾心階層家庭

入息少於 788,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158,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入息超過 158,000 元但少於 788,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入息為 788,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提高免稅額的影響 有兩名子女的夫婦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84,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202,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元)	(元)	(%)	(元)	(%)	(元)	(%)
192,000	160	0.1	-	-	160	100.0
204,000	400	0.2	40	<0.1	360	90.0
216,000	1,480	0.7	280	0.1	1,200	81.1
228,000	2,560	1.1	940	0.4	1,620	63.3
240,000	4,120	1.7	2,020	0.8	2,100	51.0
† 264,000	8,200	3.1	5,140	1.9	3,060	37.3
288,000	13,000	4.5	9,400	3.3	3,600	27.7
312,000	17,800	5.7	14,200	4.6	3,600	20.2
336,000	22,600	6.7	19,000	5.7	3,600	15.9
360,000	27,400	7.6	23,800	6.6	3,600	13.1
384,000	32,200	8.4	28,600	7.4	3,600	11.2
408,000	37,000	9.1	33,400	8.2	3,600	9.7
432,000	41,800	9.7	38,200	8.8	3,600	8.6
456,000	46,600	10.2	43,000	9.4	3,600	7.7
480,000	51,400	10.7	47,800	10.0	3,600	7.0
504,000	56,200	11.2	52,600	10.4	3,600	6.4
528,000	61,000	11.6	57,400	10.9	3,600	5.9
552,000	65,800	11.9	62,200	11.3	3,600	5.5
576,000	70,600	12.3	67,000	11.6	3,600	5.1
600,000	75,400	12.6	71,800	12.0	3,600	4.8
648,000	85,000	13.1	81,400	12.6	3,600	4.2
696,000	94,600	13.6	91,000	13.1	3,600	3.8
744,000	104,200	14.0	100,600	13.5	3,600	3.5
792,000	113,800	14.4	110,200	13.9	3,600	3.2
840,000	123,400	14.7	119,800	14.3	3,600	2.9
* 892,000	133,800	15.0	130,200	14.6	3,600	2.7
936,000	140,400	15.0	139,000	14.9	1,400	1.0
# 964,000	144,600	15.0	144,600	15.0	-	-
984,000	147,600	15.0	147,6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夾心階層家庭

入息少於 964,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202,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入息超過 202,000 元但少於 964,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入息為 964,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提高免稅額的影響
有三名子女的夫婦**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87,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213,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元)	(元)	(%)	(元)	(%)	(元)	(%)
192,000	100	0.1	-	-	100	100.0
204,000	340	0.2	-	-	340	100.0
216,000	1,210	0.6	60	<0.1	1,150	95.0
228,000	2,290	1.0	300	0.1	1,990	86.9
240,000	3,610	1.5	1,030	0.4	2,580	71.5
† 264,000	7,690	2.9	3,270	1.2	4,420	57.5
288,000	12,400	4.3	7,350	2.6	5,050	40.7
312,000	17,200	5.5	12,000	3.8	5,200	30.2
336,000	22,000	6.5	16,800	5.0	5,200	23.6
360,000	26,800	7.4	21,600	6.0	5,200	19.4
384,000	31,600	8.2	26,400	6.9	5,200	16.5
408,000	36,400	8.9	31,200	7.6	5,200	14.3
432,000	41,200	9.5	36,000	8.3	5,200	12.6
456,000	46,000	10.1	40,800	8.9	5,200	11.3
480,000	50,800	10.6	45,600	9.5	5,200	10.2
504,000	55,600	11.0	50,400	10.0	5,200	9.4
528,000	60,400	11.4	55,200	10.5	5,200	8.6
552,000	65,200	11.8	60,000	10.9	5,200	8.0
576,000	70,000	12.2	64,800	11.3	5,200	7.4
600,000	74,800	12.5	69,600	11.6	5,200	7.0
648,000	84,400	13.0	79,200	12.2	5,200	6.2
696,000	94,000	13.5	88,800	12.8	5,200	5.5
744,000	103,600	13.9	98,400	13.2	5,200	5.0
792,000	113,200	14.3	108,000	13.6	5,200	4.6
840,000	122,800	14.6	117,600	14.0	5,200	4.2
888,000	132,400	14.9	127,200	14.3	5,200	3.9
* 904,000	135,600	15.0	130,400	14.4	5,200	3.8
936,000	140,400	15.0	136,800	14.6	3,600	2.6
984,000	147,600	15.0	146,400	14.9	1,200	0.8
# 1,008,000	151,200	15.0	151,200	15.0	-	-
1,032,000	154,800	15.0	154,8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夾心階層家庭

入息少於 1,008,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213,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入息超過 213,000 元但少於 1,008,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入息為 1,008,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提高免稅額的影響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兩名父母／祖父母的夫婦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224,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246,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元)	(元)	(%)	(元)	(%)	(元)	(%)
228,000	80	<0.1	-	-	80	100.0
240,000	320	0.1	-	-	320	100.0
† 264,000	2,200	0.8	360	0.1	1,840	83.6
288,000	5,480	1.9	2,380	0.8	3,100	56.6
312,000	9,800	3.1	5,820	1.9	3,980	40.6
336,000	14,600	4.3	10,200	3.0	4,400	30.1
360,000	19,400	5.4	15,000	4.2	4,400	22.7
384,000	24,200	6.3	19,800	5.2	4,400	18.2
408,000	29,000	7.1	24,600	6.0	4,400	15.2
432,000	33,800	7.8	29,400	6.8	4,400	13.0
456,000	38,600	8.5	34,200	7.5	4,400	11.4
480,000	43,400	9.0	39,000	8.1	4,400	10.1
504,000	48,200	9.6	43,800	8.7	4,400	9.1
528,000	53,000	10.0	48,600	9.2	4,400	8.3
552,000	57,800	10.5	53,400	9.7	4,400	7.6
576,000	62,600	10.9	58,200	10.1	4,400	7.0
600,000	67,400	11.2	63,000	10.5	4,400	6.5
648,000	77,000	11.9	72,600	11.2	4,400	5.7
696,000	86,600	12.4	82,200	11.8	4,400	5.1
744,000	96,200	12.9	91,800	12.3	4,400	4.6
792,000	105,800	13.4	101,400	12.8	4,400	4.2
840,000	115,400	13.7	111,000	13.2	4,400	3.8
888,000	125,000	14.1	120,600	13.6	4,400	3.5
936,000	134,600	14.4	130,200	13.9	4,400	3.3
984,000	144,200	14.7	139,800	14.2	4,400	3.1
1,032,000	153,800	14.9	149,400	14.5	4,400	2.9
* 1,052,000	157,800	15.0	153,400	14.6	4,400	2.8
1,080,000	162,000	15.0	159,000	14.7	3,000	1.9
1,128,000	169,200	15.0	168,600	14.9	600	0.4
# 1,140,000	171,000	15.0	171,000	15.0	-	-
1,176,000	176,400	15.0	176,4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夾心階層家庭

入息少於 1,140,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246,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入息超過 246,000 元但少於 1,140,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入息為 1,140,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提高免稅額的影響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兩名與納稅人同住的父母／祖父母的夫婦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230,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258,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元)	(元)	(%)	(元)	(%)	(元)	(%)
240,000	200	0.1	-	-	200	100.0
† 264,000	1,660	0.6	120	<0.1	1,540	92.8
288,000	4,460	1.5	1,300	0.5	3,160	70.9
312,000	8,600	2.8	3,780	1.2	4,820	56.0
336,000	13,400	4.0	7,860	2.3	5,540	41.3
360,000	18,200	5.1	12,600	3.5	5,600	30.8
384,000	23,000	6.0	17,400	4.5	5,600	24.3
408,000	27,800	6.8	22,200	5.4	5,600	20.1
432,000	32,600	7.5	27,000	6.3	5,600	17.2
456,000	37,400	8.2	31,800	7.0	5,600	15.0
480,000	42,200	8.8	36,600	7.6	5,600	13.3
504,000	47,000	9.3	41,400	8.2	5,600	11.9
528,000	51,800	9.8	46,200	8.8	5,600	10.8
552,000	56,600	10.3	51,000	9.2	5,600	9.9
576,000	61,400	10.7	55,800	9.7	5,600	9.1
600,000	66,200	11.0	60,600	10.1	5,600	8.5
648,000	75,800	11.7	70,200	10.8	5,600	7.4
696,000	85,400	12.3	79,800	11.5	5,600	6.6
744,000	95,000	12.8	89,400	12.0	5,600	5.9
792,000	104,600	13.2	99,000	12.5	5,600	5.4
840,000	114,200	13.6	108,600	12.9	5,600	4.9
888,000	123,800	13.9	118,200	13.3	5,600	4.5
936,000	133,400	14.3	127,800	13.7	5,600	4.2
984,000	143,000	14.5	137,400	14.0	5,600	3.9
1,032,000	152,600	14.8	147,000	14.2	5,600	3.7
* 1,076,000	161,400	15.0	155,800	14.5	5,600	3.7
1,128,000	169,200	15.0	166,200	14.7	3,000	1.8
1,176,000	176,400	15.0	175,800	14.9	600	0.3
# 1,188,000	178,200	15.0	178,200	15.0	-	-
1,200,000	180,000	15.0	180,0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夾心階層家庭

入息少於 1,188,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258,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額外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入息超過 258,000 元但少於 1,188,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額外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入息為 1,188,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提高免稅額的影響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一名與納稅人同住的弱能父母／祖父母的夫婦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207,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241,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元)	(元)	(%)	(元)	(%)	(元)	(%)
216,000	180	0.1	-	-	180	100.0
228,000	490	0.2	-	-	490	100.0
240,000	1,570	0.7	-	-	1,570	100.0
† 264,000	4,290	1.6	670	0.3	3,620	84.4
288,000	8,400	2.9	2,830	1.0	5,570	66.3
312,000	13,200	4.2	6,670	2.1	6,530	49.5
336,000	18,000	5.4	11,200	3.3	6,800	37.8
360,000	22,800	6.3	16,000	4.4	6,800	29.8
384,000	27,600	7.2	20,800	5.4	6,800	24.6
408,000	32,400	7.9	25,600	6.3	6,800	21.0
432,000	37,200	8.6	30,400	7.0	6,800	18.3
456,000	42,000	9.2	35,200	7.7	6,800	16.2
480,000	46,800	9.8	40,000	8.3	6,800	14.5
504,000	51,600	10.2	44,800	8.9	6,800	13.2
528,000	56,400	10.7	49,600	9.4	6,800	12.1
552,000	61,200	11.1	54,400	9.9	6,800	11.1
576,000	66,000	11.5	59,200	10.3	6,800	10.3
600,000	70,800	11.8	64,000	10.7	6,800	9.6
648,000	80,400	12.4	73,600	11.4	6,800	8.5
696,000	90,000	12.9	83,200	12.0	6,800	7.6
744,000	99,600	13.4	92,800	12.5	6,800	6.8
792,000	109,200	13.8	102,400	12.9	6,800	6.2
840,000	118,800	14.1	112,000	13.3	6,800	5.7
888,000	128,400	14.5	121,600	13.7	6,800	5.3
936,000	138,000	14.7	131,200	14.0	6,800	4.9
* 984,000	147,600	15.0	140,800	14.3	6,800	4.6
1,032,000	154,800	15.0	150,400	14.6	4,400	2.8
1,080,000	162,000	15.0	160,000	14.8	2,000	1.2
# 1,120,000	168,000	15.0	168,000	15.0	-	-
1,176,000	176,400	15.0	176,400	15.0	-	-

入息少於 1,120,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241,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額外免稅額提高及新設的供養弱能家屬免稅額而毋須繳稅。

入息超過 241,000 元但少於 1,120,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額外免稅額提高及新設的供養弱能家屬免稅額而減少納稅。

入息為 1,120,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夾心階層家庭

提高免稅額的影響 有兩名子女的單親家長

每年入息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44,000 元)		實施建議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63,000 元)		節省稅款 (A)-(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	數額 (B)	實際稅率 (%)		
(元)	(元)	(%)	(元)	(%)	(元)	(%)
156,000	240	0.2	-	-	240	100.0
168,000	760	0.5	100	0.1	660	86.8
@ 180,000	1,840	1.0	340	0.2	1,500	81.5
192,000	2,920	1.5	1,210	0.6	1,710	58.6
204,000	4,800	2.4	2,290	1.1	2,510	52.3
216,000	6,840	3.2	3,610	1.7	3,230	47.2
228,000	9,000	3.9	5,650	2.5	3,350	37.2
240,000	11,400	4.8	7,690	3.2	3,710	32.5
† 264,000	16,200	6.1	12,400	4.7	3,800	23.5
288,000	21,000	7.3	17,200	6.0	3,800	18.1
312,000	25,800	8.3	22,000	7.1	3,800	14.7
336,000	30,600	9.1	26,800	8.0	3,800	12.4
360,000	35,400	9.8	31,600	8.8	3,800	10.7
384,000	40,200	10.5	36,400	9.5	3,800	9.5
408,000	45,000	11.0	41,200	10.1	3,800	8.4
432,000	49,800	11.5	46,000	10.6	3,800	7.6
456,000	54,600	12.0	50,800	11.1	3,800	7.0
480,000	59,400	12.4	55,600	11.6	3,800	6.4
504,000	64,200	12.7	60,400	12.0	3,800	5.9
528,000	69,000	13.1	65,200	12.3	3,800	5.5
552,000	73,800	13.4	70,000	12.7	3,800	5.1
576,000	78,600	13.6	74,800	13.0	3,800	4.8
600,000	83,400	13.9	79,600	13.3	3,800	4.6
624,000	88,200	14.1	84,400	13.5	3,800	4.3
648,000	93,000	14.4	89,200	13.8	3,800	4.1
672,000	97,800	14.6	94,000	14.0	3,800	3.9
696,000	102,600	14.7	98,800	14.2	3,800	3.7
720,000	107,400	14.9	103,600	14.4	3,800	3.5
* 732,000	109,800	15.0	106,000	14.5	3,800	3.5
744,000	111,600	15.0	108,400	14.6	3,200	2.9
768,000	115,200	15.0	113,200	14.7	2,000	1.7
792,000	118,800	15.0	118,000	14.9	800	0.7
# 808,000	121,200	15.0	121,200	15.0	-	-
816,000	122,400	15.0	122,400	15.0	-	-

* 現時，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新僱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實施後，入息達到這個水平的新僱稅納稅人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 中位數入息家庭

† 夾心階層家庭

入息少於 808,000 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這些寬減措施而受惠。
入息不超過 163,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提高而毋須繳稅。

入息超過 163,000 元但少於 808,000 元的納稅人，會因基本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提高而減少納稅。

入息為 808,000 元或以上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

應課稅品稅率調整

碳氫油類

	現行稅率 (元／升)	建議稅率 (元／升)
飛機汽油	4.92	5.31
輕質柴油	2.45	2.65
車用汽油（含鉛汽油）	5.46	5.90
車用汽油（不含鉛汽油）	4.86	5.25

煙草

	現行稅率 (元／千支)	建議稅率 (元／千支)
香煙	580	626
	(元／千克)	(元／千克)
雪茄	745	805
中國製造煙草	142	153
所有其他已加工煙草 (用以製造香煙者除外)	701	757

一九九四年經濟表現

1. 一九九四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的估計增長率及主要物價指數的估計上漲率：

- (i)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	(%)
私人消費開支		7.8
政府消費開支		3.9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3.1
土地及樓宇轉讓費用	-10.1	
樓宇及建設	15.3	
地產發展商毛利	14.9	
機器及設備	14.3	
貨物出口總額		10.4
本地產品出口	-2.3	
轉口	13.9	
貨物入口		14.1
服務出口		7.5
服務入口		7.7
本地生產總值		5.5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3.0
按人口平均及當時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168,200 港元 (21,800 美元)	

- (ii) 以下指數的上漲率：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8.1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7.7

2. 本地產品出口及轉口的表現

- (i) 每年實質增長率：

	本地產品出口 (%)	轉口 (%)
一九九二年	0	28
一九九三年	-4	20
一九九四年	-2	14

(ii) 本地產品出口及轉口在出口總值所佔的百分率：

	本地產品出口 (%)	轉口 (%)
一九八八年	44	56
一九八九年	39	61
一九九零年	35	65
一九九一年	30	70
一九九二年	25	75
一九九三年	21	79
一九九四年	19	81

3. 留用入口貨物每年實質增長率：

	總額 (%)	留用入口貨物 糧食 及消費品 (%)	原料及 半製成品 (%)	資本貨物 (%)
一九九二年	17	24	8	22
一九九三年	5	14	-2	4
一九九四年	14	15	11	12

4. 一九九四年的本港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

	十億元
本地產品出口	222
轉口	948
出口總額	1,170
入口*	1,254
有形貿易赤字	84
無形貿易盈餘#	103
有形及無形貿易合計盈餘	19

* 包括作工商業用的入口黃金估計數字。

初步估計。

5. 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

	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一九九二年	2.2	2.1
一九九三年	2.1	1.6
一九九四年	2.1	1.4

6. 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上漲率：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乙類消 費物價指數 (%)	恒生消費 物價指數 (%)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
一九九一年	12.0	11.6	11.1	11.6
一九九二年	9.4	9.6	9.8	9.6
一九九三年	8.5	8.7	9.5	8.8
一九九四年	8.1	8.6	10.0	8.8

一九九五年經濟展望

一九九五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的預測增長率及主要物價指數的預測上漲率：

(i)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	(%)
私人消費開支		6.0
政府消費開支		4.0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0.2
土地及樓宇轉讓費用	0.0	
樓宇及建設	14.9	
地產發展商毛利	3.0S	
機器及設備	10.0	
貨物出口總額		13.4
本地產品出口	2.0	
轉口	16.0	
貨物入口		13.4
服務出口		9.0
服務入口		7.5
本地生產總值		5.5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3.6
按人口平均及當時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188,300 港元 (24,100 美元)	

(ii) 以下指數的上漲率：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8.5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8.0

附件

	頁數
A. 一九九四／九五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中期預測	1936
對直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為止的政府開支及收入作出預測，並將這些預測與歷年情況比較。	
B. 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1946
說明各政策組別之間的資源分配情況。	
C.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主要政策範圍的經常開支增長	1951
列出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實施的主要改善服務計劃。	
D.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或其後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	1953
列出訂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或其後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	
E. 詞彙	1954

一九九四／九五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中期預測

引言

中期預測是根據本附件第 I 部所載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對預測期內的收支情況所作的推測。

2. 中期預測分三部分列出：

- (I)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 (II) 一九九四／九五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的中期預測
- (III) 從財政預算準則的角度評論中期預測

第 I 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3. 中期預測是利用數個電腦模式作出，這些模式反映出一系列與政府每項收支的決定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是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範疇的活動有關（即詳細假設）。所有假設，都以一些對過去和預期趨勢所進行的研究為根據。

一般經濟假設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4. 政府不少重要的收入來源，是與經濟增長有明確關連的。為方便策劃起見，這次中期預測的本地生產總值中期假設實質增長率，定為每年 5%。

通貨膨脹

5. 預測期內，平均逐年比較通脹率，假設為 8 1/2%。要強調的是，這是一個與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有關的趨勢假設。

詳細假設

6. 預測用的假設，包括一系列與預測期內的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詳細假設，計為：

- 基本工程的估計現金流量。
- 這些基本工程的預測完工日期，及其後在人手和經營方面的經常開支。
- 新訂政策所導致的承擔的估計現金流量。
- 預期社會對個別服務需求的模式。
- 來自個別收入來源的收益趨勢。
-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實施的新稅收措施。

財政預算準則

7. 除上述預測用的假設外，還有多項準則，用以衡量各項預測結果整體上是否與財政預算政策相違。如有顯著相違之處，當局會檢討基本計劃，並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形下，作出修訂。

8. 下列為較重要的財政預算準則：

- 現金流量盈餘／赤字總額
政府的目標，是在長遠方面維持充足的儲備。
- 開支總額增長
開支增長在一段期間不應超過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的假設。

— 非經常開支增長

由於本質使然，非經常開支的水平，預期會略為上落不定。不過，政府的目標，是在某段期間內，把非經常開支的增長，局限在整體開支準則所定的範圍內，即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的假設，但會顧及特別計劃的無可避免開支。政府亦已為定於預測期內實施的多項主要計劃預留款項。在釐定非經常開支計劃的規模時，已顧及基本工程完成後的經常開支（例如聘用職員、維修等）。

— 稅收政策

這次中期預測反映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稅收措施。關於需要維持來自各項收費、定額稅項等收入的實質價值，以及定期檢討各種稅項的免稅限額，以便追上通貨膨脹，中期預測都已顧及。

第 II 部 — 一九九四／九五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中期預測

9. 這次中期預測，撮錄在以下 3 個表內，以顯示預測的經營收支情況、非經常收支的現金流量，及綜合儲備（附註 a）。

10. 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所有預測都是根據趨勢作出，因此，某一年的實際收支，可能與假設的趨勢有差距。

經營收支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表 1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附註 b）	150,580	158,950	177,810	206,600	241,280
減：開支（附註 c）	(109,230)	(126,190)	(145,320)	(166,600)	(191,010)
該年度經營盈餘	41,350	32,760	32,490	40,000	50,270

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款項結算表（各基金）

表 2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各基金期初結餘	36,630	35,110	33,770	27,230	30,550
加：收入（附註 d）	22,980	29,990	28,680	50,400	51,440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附註 e）	32,100	34,040	20,000	10,000	20,000
減：基本工程開支（附註 f）	(29,400)	(36,500)	(42,720)	(52,670)	(63,950)
：貸款及投資（附註 g 及 h）	(24,680)	(28,870)	(12,500)	(4,410)	(4,560)
：賑災（附註 i）	(30)	-	-	-	-
：債項利息（附註 j）	(90)	-	-	-	-
：債項償還（附註 k）	(2,400)	-	-	-	-
各基金期末結餘	35,110	33,770	27,230	30,550	33,480

綜合儲備

表 3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期初結餘	103,570	112,820	111,540	124,030	154,030
經營盈餘（如表 1 所示）	41,350	32,760	32,490	40,000	50,270
轉撥各基金（如表 2 所示）（附註 e）	(32,100)	(34,040)	(20,000)	(10,000)	(20,000)
期末結餘	112,820	111,540	124,030	154,030	184,300
各基金 — 期末結餘（如表 2 所示）	35,110	33,770	27,230	30,550	33,480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由特區政府土地基金轉撥	-	-	-	-	142,910
在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儲備結餘（附註 1）	147,930	145,310	151,260	184,580	360,690
特區政府土地基金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附註 m）				138,500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的利息				4,410	
總額				327,490	

中期預測附註

(a) 會計原則

- (i) 一如政府帳目，中期預測是按現金基礎制訂，並反映收入和支出預測，不論這些收支是否屬經常或非經常項目。
- (ii) 中期預測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款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及賑災基金)。
- (ii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暫記帳，並沒有包括在中期預測內，因為根據聯合聲明，帳目的款項由香港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攤分，在此之前，政府並未獲得該筆款項。

(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收入

包括所有記入十一個收入總目中任何一個的收入，即 —

應課稅品稅項
一般差餉
本港內部稅收
汽車稅
各類罰款與沒收款項
專利稅及專營權稅
物業及投資
土地交易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公用事業
各項收費

(c)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開支

包括所有根據撥款條例的規定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但轉撥各基金的款項並不計算在內。開支包括各政府部門的日常經營費用及例行性質的小規模非經常採購費用。

(d) 基金 — 收入

包括所有記入各基金的收入，但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除外。其中包括 —

香港政府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從賣地收入所攤分得的款項
已收的貸款還款
利息及股息
基本工程捐款

(e)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i)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各基金的款項，是根據各基金的承擔及預測現金流量需要而評估。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轉撥款項的分配如下：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百萬元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2,100)	(34,04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5,500	13,000
貸款基金	9,100	1,500
資本投資基金	7,500	19,500
賑災基金	-	40

(ii) 有關預測，並沒有計及設立公務員退休金基金。任何其後通過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予這基金的款項（包括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轉撥的 70 億元），不會影響整體儲備預測。

(f) 基本工程開支

包括公共工程計劃（包括土地徵用）、非經常補助費、大型系統及設備，以及電腦化計劃可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

(g) 貸款

包括貸款基金的貸款，其中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學校、教師及學生的貸款，以及公務員的房屋貸款。

(h) 投資

主要包括從資本投資基金撥予營運基金及法定機構（包括地下鐵路公司及臨時機場管理局）的暫支款項及股本投資。

(i) 賑災

指賑災基金為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援助的實際開支。由於災難無法預計，因此，並無擬訂預測期內日後開支預算。

(j) 債項利息

指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前發行的政府債券所需付的利息，債券收入已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請同時參閱附註 1）。

(k) 債項償還

指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前發行的政府債券的還款，債券收入已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請同時參閱附註 1）。

(l)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的累積結餘。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及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發行政府債券所得的收入淨額，已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因此，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基金結餘及財政儲備結餘，已包括發行債券的 24 億元總收入。這些債券已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內全部償還。預測期內，預料不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進一步舉債。由一年至下一年財政儲備的變動，即為該年度的預算盈餘／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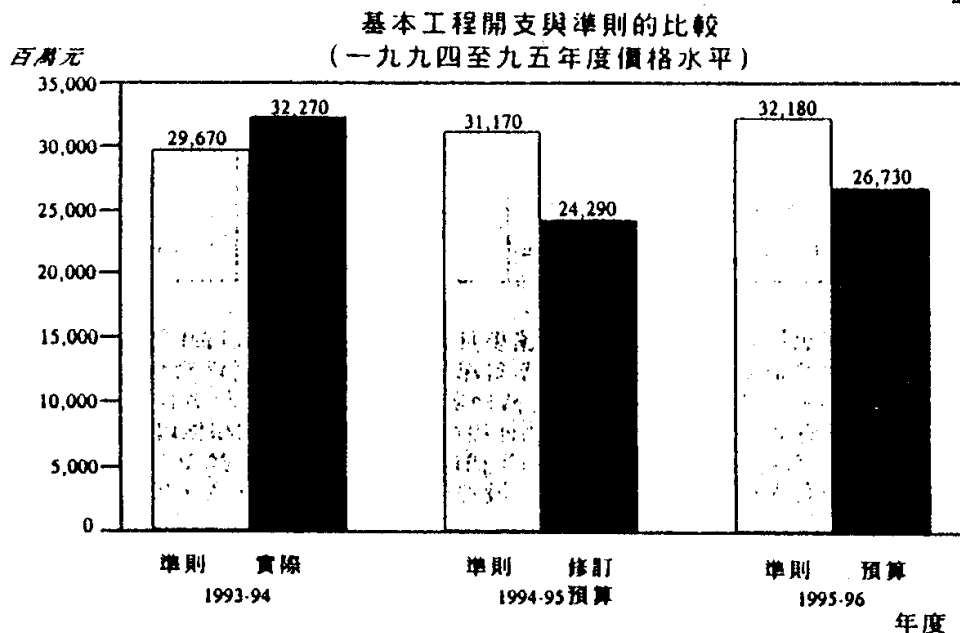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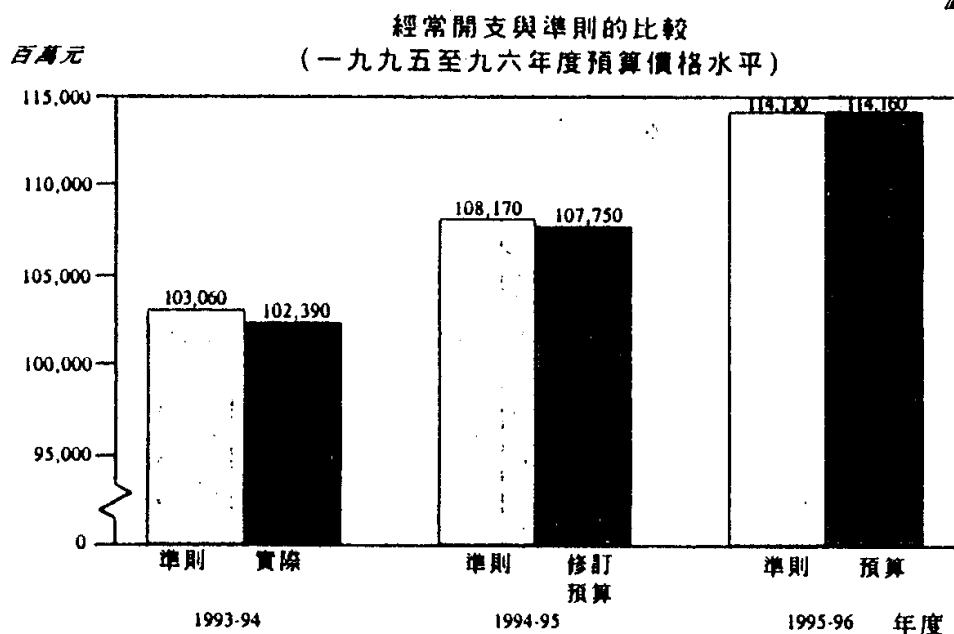
(m) 特區政府土地基金

這基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是按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知結餘及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未來特區政府在土地收入中所佔款額而作估計。當局假設，這基金的結餘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與一般財政儲備綜合計算。

第Ⅲ部 — 對中期預測的評論

開支增長

11. 為顯示開支增長在一段期間不超過本港經濟的趨勢增長率，政府開支計劃應與財政預算準則互相比較(圖1及圖2)。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基本工程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內用於會議展覽中心擴建工程(48.29億元)及北區醫院(16.90億元)的一次過特別撥款。以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價格計算，這些數額等於69.10億元。

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12. 為方便監察起見，政府本身的開支是與一些其他公營機構（例如市政局）的開支綜合一起，以便把公共開支總額與本港整體經濟作比較。

13. 比較結果列於表 4，圖 3 則說明本地生產總值與公共開支兩者歷年及預測的關係。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採用中期預測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載於圖 4。

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附註 1）

表 4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營開支	107,660	124,540	143,450	164,470	188,560
非經常開支	37,140	45,200	46,750	57,010	68,660
政府開支總額	144,800	169,740	190,200	221,480	257,220
加：其他公營部門機構開支	26,050	34,190	43,020	46,950	47,950
公共開支總額	170,850	203,930	233,220	268,430	305,170
本地生產總值（按曆年計）（附註 2）	1,019,000	1,160,900	1,322,550	1,506,720	1,716,530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14.8%	13.9%	13.9%	13.9%	13.9%
以實質計算	5.5%	5.0%	5.0%	5.0%	5.0%
公共開支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10.1%	19.4%	14.4%	15.1%	13.7%
以實質計算	0.7%	9.3%	4.7%	5.2%	3.9%
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現時價格）所佔百分率（附註 3）	16.8%	17.6%	17.6%	17.8%	17.8%

附註 1： 公共開支包括營運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開支，由政府的法定基金所支付的開支，和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私營或半私營機構的開支，亦按所接受的補助數額包括在內。至於政府一些部門的支出，如以商業收費來支付全部或部分經費，亦包括在內（例如機場及水務署）；但政府只享有權益股的機構，包括法定機構，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例如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同樣地，股本的付款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款項不能反映出政府實際所用資源。

附註 2： 本年度以後各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均以趨勢假設為根據。

附註 3： 公共開支是按財政年度估計，而本地生產總值則按曆年估計，分析這些百分率時須留意這點。

圖 3

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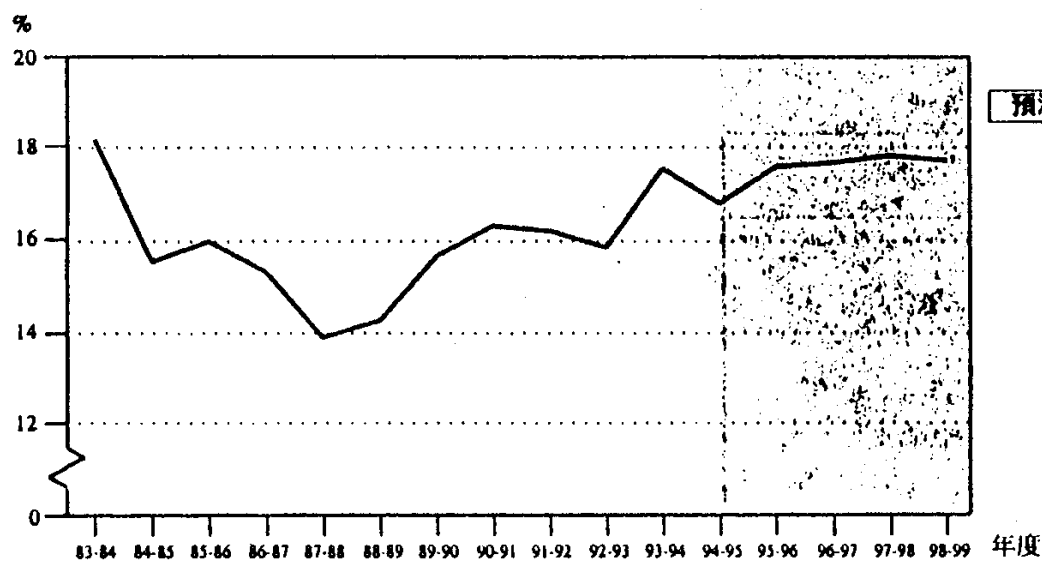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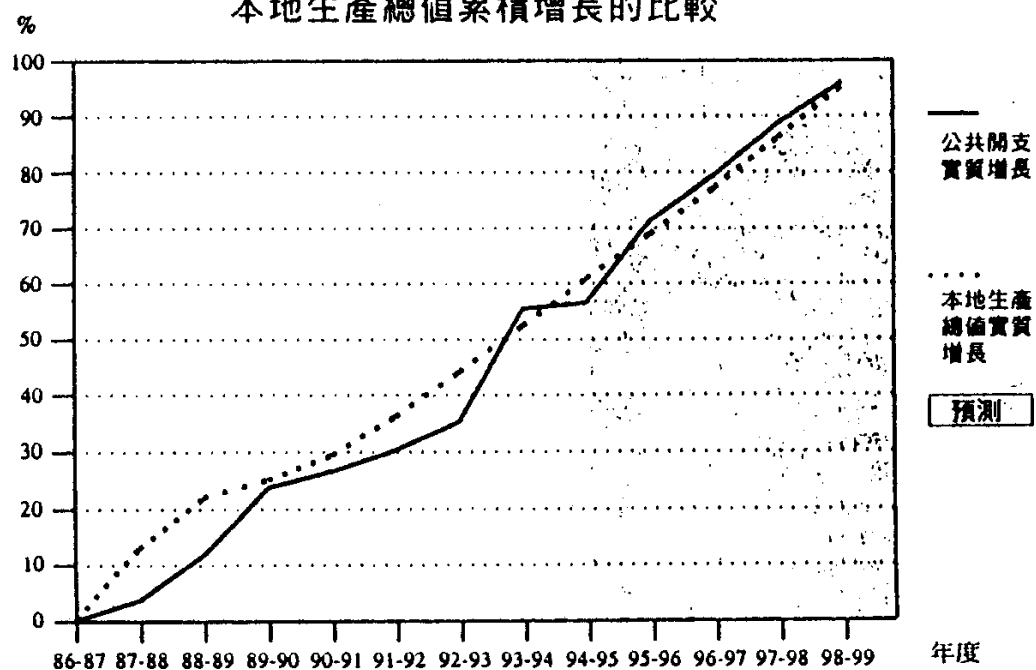


圖 4

自採用中期預測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14. 表 5 所顯示的，是按經營開支及非經常開支分別列出的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預算案撥款額。該表同時顯示計及各基金及其他公營部門機構的開支後得出的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公共開支數字；該數字載於表 4。

15. 表 5 亦顯示預算案稅收措施對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整體盈餘／赤字的影響。

16. 表 5 可與表 1 至表 4 一併閱讀。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開支
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表 5

收支組成部分	撥款	政府收支			公共開支
		經營	非經常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3,520	123,520	-	123,520	123,520
經常帳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765	-	765	765	765
其他非經常開支	1,020	1,020	-	1,020	1,020
補助費	885	-	885	885	885
	126,190	124,540	1,650	126,190	126,190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34,035	-	-	-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工程帳及儲備帳	-	-	36,495	36,495	36,495
貸款基金	-	-	7,055	7,055	7,055
政府獎券基金	-	-	-	-	1,525
香港房屋委員會	-	-	-	-	20,460
市政局	-	-	-	-	5,780
區域市政局	-	-	-	-	4,020
營運基金	-	-	-	-	2,405
	160,225	124,540	45,200	169,740	203,930
收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稅收		123,465	1,565	125,030	
其他收入		33,530	1,050	34,580	
		156,995	2,615	159,6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25,850	25,850	
資本投資基金		-	2,750	2,750	
賑災基金		-	5	5	
貸款基金		-	1,385	1,385	
		156,995	32,605	189,600	
實施預算案稅收措施前的		32,455	(12,595)	19,860	
現金盈餘／（赤字）					
減：預算案稅收措施的影響		(640)	(20)	(660)	
實施預算案稅收措施後的		31,815	(12,615)	19,200	
現金盈餘／（赤字）					
減：資本投資基金（股本投資）		-	(21,820)	(21,820)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31,815	(34,435)	(2,620)	

附件 B

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公共開支趨勢

引言

本附件說明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公共開支趨勢。這項分析，是以附件 A 表 4 所界定的公共開支定義列出，並包括營運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政府獎券基金的開支。它顯示這個期間實際及預算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並按十個主要政策組別列出：

經濟
保安
社會福利
衛生
教育
環境
公共及對外事務
基礎建設
輔助服務
房屋

如有需要，這些政策組別會再按政策範圍劃分。

2. 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詳情，載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預算》卷一第 595 至 602 頁（英文版）的索引。這個索引按開支總目，列出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計劃詳情。

3. 本附件所作出的分析，顯示以往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資源如何分配給各個政策組別。在適用情況下，已根據目前的開支分類，對以往的數字作出調整。

歷年分析：主要特點

4. 表 1 及表 2 列出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各政策組別的開支比率變動情況。表 1 是關於經常公共開支，表 2 則關於公共開支總額。

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開支

表 1

政策組別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草案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	%	%	%	%	%
(A) 經濟	6.1	6.0	5.9	5.7	5.4	5.4
(B) 保安						
(1)內部保安	14.9	13.8	13.6	12.9	12.0	11.1
(2)入境事務	1.4	1.3	1.3	1.2	1.2	1.2
(3)其他	1.4	1.4	1.7	1.6	1.7	1.7
	17.7	16.5	16.6	15.7	14.9	14.0
(C) 社會福利	7.2	7.8	7.7	8.4	8.6	9.2
(D) 衛生	11.3	11.8	13.5	13.8	13.9	14.0
(E) 教育	21.7	20.8	21.3	21.4	21.5	21.5
(F) 環境	1.0	0.8	0.9	1.2	1.5	1.6
(G) 公共及對外事務						
(1)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5.7	5.5	5.3	5.3	5.3	5.3
(2)地區及社區關係	0.9	0.9	0.8	0.7	0.7	0.7
(3)其他	0.4	0.3	0.3	0.3	0.3	0.3
	7.0	6.7	6.4	6.3	6.3	6.3
(H) 基礎建設						
(1)運輸	1.6	1.6	1.5	1.5	1.3	1.3
(2)屋宇、土地及規劃	2.0	2.3	2.3	1.8	1.8	1.8
(3)水務	3.3	2.9	2.8	2.7	2.6	2.6
	6.9	6.8	6.6	6.0	5.7	5.7
(I) 輔助服務	15.2	16.4	15.5	14.8	14.9	15.1
(J) 房屋	5.9	6.4	5.6	6.7	7.3	7.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常公共開支總額	67,650	79,577	91,260	105,255	122,105	141,230

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

表 2

政策組別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草案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	%	%	%	%	%
(A) 經濟	5.5	5.4	6.1	8.0	4.7	5.2
(B) 保安						
(1)內部保安	12.1	11.4	10.9	9.2	9.1	8.4
(2)入境事務	1.1	1.0	1.0	0.9	0.9	0.9
(3)其他	1.1	1.1	1.3	1.1	1.2	1.2
	14.3	13.5	13.2	11.2	11.2	10.5
(C) 社會福利	5.6	5.8	6.0	5.9	6.5	7.3
(D) 衛生	9.8	10.0	11.0	11.9	11.1	10.9
(E) 教育	17.4	18.0	17.9	16.4	17.1	16.6
(F) 環境	2.1	2.5	2.5	2.0	2.7	3.0
(G) 公共及對外事務						
(1)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5.9	5.3	4.8	4.6	4.9	5.1
(2)地區及社區關係	0.7	0.7	0.6	0.5	0.5	0.5
(3)其他	0.3	0.3	0.3	0.2	0.2	0.2
	6.9	6.3	5.7	5.3	5.6	5.8
(H) 基礎建設						
(1)運輸	4.7	3.5	4.8	5.8	6.3	5.5
(2)屋宇、土地及規劃	4.6	6.6	6.4	6.3	6.9	7.2
(3)水務	3.2	3.2	2.9	2.8	2.9	2.8
	12.5	13.3	14.1	14.9	16.1	15.5
(I) 輔助服務	12.9	13.6	13.0	13.7	12.9	13.0
(J) 房屋	13.0	11.6	10.5	10.7	12.1	12.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共開支總額	百萬元 95,198	百萬元 108,012	百萬元 123,490	百萬元 155,207	百萬元 170,850	百萬元 203,930
--------	---------------	----------------	----------------	----------------	----------------	----------------

5. 一九九四至九五與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開支及公共開支總額分析，分別載於表 3 及表 4。兩表均載有兩個年度間的開支實質增長詳情。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開支分析

表 3

政策組別	修訂預算	預算草案	實質增長
	1994-95	1995-96	
	百萬元	百萬元	
(A) 經濟	6,650	7,665	+5.8
(B) 保安			
(1)內部保安	14,640	15,690	-1.8
(2)入境事務	1,460	1,660	+3.6
(3)其他	2,030	2,370	+5.8
	18,130	19,720	-0.5
(C) 社會福利	10,535	12,955	+13.2
(D) 衛生	16,970	19,795	+7.7
(E) 教育	26,235	30,330	+4.9
(F) 環境	1,780	2,245	+16.2
(G) 公共及對外事務			
(1)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6,465	7,600	+7.7
(2)地區及社區關係	835	950	+4.0
(3)其他	395	435	+1.1
	7,695	8,985	+7.0
(H) 基礎建設			
(1)運輸	1,590	1,825	+5.0
(2)屋宇、土地及規劃	2,235	2,590	+5.9
(3)水務	3,150	3,610	+4.6
	6,975	8,025	+5.1
(I) 輔助服務	18,170	21,340	+8.8
(J) 房屋	8,965	10,170	+3.5
經常公共開支總額	122,105	141,230	+6.0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分析

表 4

政策組別	修訂預算	預算草案	實質增長
	1994-95	1995-96	
	百萬元	百萬元	
(A) 經濟	8,045	10,550	+20.0
(B) 保安			
(1)內部保安	15,535	17,110	+0.8
(2)入境事務	1,540	1,750	+4.1
(3)其他	2,050	2,500	+9.9
	19,125	21,360	+2.1
(C) 社會福利	11,025	14,900	+24.1
(D) 衛生	18,920	22,105	+7.7
(E) 教育	29,220	33,945	+5.5
(F) 環境	4,615	6,205	+24.2
(G) 公共及對外事務			
(1)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8,325	10,335	+13.4
(2)地區及社區關係	855	965	+3.6
(3)其他	410	450	+2.5
	9,590	11,750	+12.1
(H) 基礎建設			
(1)運輸	10,775	11,240	-5.0
(2)屋宇、土地及規劃	11,780	14,670	+13.3
(3)水務	5,030	5,790	+4.9
	27,585	31,700	+4.6
(I) 輔助服務	21,960	26,425	+11.2
(J) 房屋	20,765	24,990	+10.7
公共開支總額	170,850	203,930	+9.3

附件 C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主要政策範圍的經常開支增長

當局已提供額外款項，作為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下列服務主要改善措施的經費——

百萬元
(按一九九四至
九五年度價格計算)

教育 **1,280**

- 將學生與教師的人數比例降低至
 - 小學 23.8
 - 中學 19.5
- 將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降低至 35 人
- 加強幼稚園教師的訓練
- 增加 17 間全日制小學
- 增加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
- 增設 100 個護士學士學位一年級名額

衛生 **1,300**

- 增設 807 張病床
- 1 間新普通科門診診療所
- 2 間新老人健康院
- 1 間新母嬰健康院
- 1 間新婦女健康院
- 1 項新學生健康服務，為所有小學生提供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服務
- 擴展腎臟透析計劃，使受惠的腎病患者增多 100 名
- 每年多為 400 名病人提供善終服務
- 將白內障手術的平均等候時間縮短 6 個月
- 增加 70 個老人科日間醫院名額
- 4 間新糖尿病護理中心
- 多為 200 名缺血性心臟病的病人提供改善的治療方法
- 設置 4 隊以老人為對象的專科外展醫療隊
- 加強邊境食物管制

百萬元
(按一九九四至
九五年度價格計算)

社會福利

1,390

- 為老人增設 1 489 個宿位、23 間社區中心、4 間日間護理中心、3 間老人服務中心及根據老人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改善老人福利及醫療服務
(包括由政府獎券基金撥出的 1.90 億元)
- 為弱能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增設 1 287 個宿位，以及為弱能人士增設 988 個日間名額
- 為弱能兒童設置 471 個學前日間名額
- 為兒童增設 1 400 個日間託兒所名額、250 個日間育嬰園名額及 12 個兒童之家
- 增加 92 個社會工作者，以加強輔助家庭服務，以及增設 14 隊家庭助理隊
- 加強服務，以協助亟需照顧的兒童及邊緣青少年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兒童援助金每月增加 205 元，單親家庭則每月增加 200 元。此外，19-21 歲的日校學生可獲發兒童標準金額，而非成人標準金額。

環境

290

- 以下項目的額外操作成本：
 -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九龍灣、港島東區及沙田垃圾轉運站
 - 新界西、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的堆填區
- 進一步實施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及加強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的額外人手

附件 D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或其後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

已提供款項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或其後進行的基本工程包括—

	百萬元 (按一九九四至 九五年度價格計算)
經濟	8,580
— 赤鱗角機場政府設施	
— 大嶼山港口發展第 I 期工程—後勤地區及設有基本設施的用地	
—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 II 期	
教育	680
— 各中小學第 II 期改善工程，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	
環境	2,140
— 特別廢料使用的中央焚化爐	
— 九龍北及南部、香港仔、鴨脷洲及薄扶林、灣仔東及北角、元朗及錦田、牛尾海、北區及離島的污水改善計劃	
衛生	1,260
— 將軍澳醫院	
— 威爾斯親王醫院門診診療所改建工程	
社會福利	2,100
— 在沙田、長洲及慈雲山開設護理安老院	
— 重建佛教寶靜安老院	
— 購置實施社會福利目標所需的樓宇	
基礎建設	15,670
— 將軍澳第 II 及第 III 期發展工程—餘下工程	
— 天水圍留用區發展工程	
— 為都會區及新界東北和西北部增設食水處理及輸送設施	
— 沙田新市鎮—餘下工程	
— 紅磡繞道及公主道連接路	
— 將軍澳港口發展工程	
— 西九龍填海計劃	
— 屯門第 38 區填海及基本設施工程	
— 第二條青衣南橋	

附件 E

詞彙

註：**粗斜體**的名詞在本詞彙內另有專條解釋。

非經常開支 指所有記入貸款基金帳目、賑災基金帳目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程帳及儲備帳的開支（債項償還除外），另加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的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及非經常帳補助費。

非經常收入 指所有記入各基金帳目的收入（舉債所得款項除外），另加**經常收入**項下所列例外項目的收入。

現金盈餘／赤字 指**政府總收入**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貸款基金帳目、賑災基金帳目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程帳及儲備帳**總開支**兩者的差額。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指扣除股本投資（由資本投資基金支付）後的**現金盈餘／赤字**。

財政儲備 指累積的**綜合現金盈餘**。財政儲備又稱政府儲備。

基金開支 指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帳或儲備帳）、貸款基金、賑災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各帳目的開支。轉撥給基金或從基金轉撥的款項，並不影響開支水平。

基金收入 指所有直接記入基金帳目的收入（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除外），包括：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帳）

工程捐款

從賣地收入撥來款項

結餘利息

貸款基金

已收的貸款還款

貸款利息

結餘利息

資本投資基金

股息

利息

結餘利息

賑災基金

結餘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指所有根據撥款條例的規定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包括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 指所有記入十一個收入總目中任何一個的收入。

政府開支 指**經營開支**與**非經常開支**的總額。政府開支又稱綜合帳目開支，與**公共開支**並不相同。

政府收入 指**基金收入**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的總額。

經營開支 指所有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並記入收支預算內「經常帳」項下任何一個分目的開支，另加其他非經常開支。

經營盈餘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與**開支**兩者的差額。

公共開支 指**政府開支**，另加：

營運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總開支(經常及非經常開支)；
及
由政府獎券基金支付的款項。
公共開支亦稱為公營部門綜合開支。

經常收入 指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包括結餘利息)，下列項目除外：

遺產稅
的士牌費
賣地收益
根據現有財政安排從香港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捐款
以上各項均視作**非經常收入**。

稅項

入息稅及利得稅
遺產稅
應課稅品稅項
一般差餉
博彩及彩票稅
娛樂稅
酒店房租稅
印花稅
飛機旅客離境稅
海底隧道使用稅
汽車稅
專利稅及專營權稅

